

项目编号: oa44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
现对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
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
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联系人电话。

依据和理由：涉及环评联系人电话号码，属于个人隐私。

二、删除内容：环评报告附件1-12。

依据和理由：涉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租赁合同、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原料MSDS、引用的检测
报告、项目代码、承诺书、总量截图等内容，属于个人隐
私及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
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
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
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艺博

（盖章）

（盖章）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DXL84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oa448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oa448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3日

委 托 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编制广州艺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公司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名

称

利智华

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18号439幢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a448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艺博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邹海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惠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惠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弛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周绮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3672	
张骏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证件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男

1988年11月

2023年05月28日

20230503544000000004





2025031095597565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503	广州市:	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5-03-10	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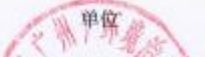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5: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绮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	限公司	<table><tr><td>3</td><td>3</td><td>3</td></tr></table>	3	3	3
3	3	3						
截止		2025-03-	月数合计	<table><tr><td>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td><td>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td><td>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td></tr></table>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0 1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绮琪（信用编号 BH043672）、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	表	项目编号	oa4486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周绮琪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核实项目设备数量 2、核实油墨使用量 3、补充烫金工序产污分析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核实 3、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 费冲东 2025年3月3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项目物料平衡 2、核实吸塑工序产污系数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2、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付 斌 2025年3月9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明确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核实排放速率是否折半执行		修改内容： 1、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欧军智 2025年3月1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8

附图 3.1 项目生产车间 1 楼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 2 楼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3.3 项目生产车间 3 楼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3.4 项目生产车间 4 楼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83

附图 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84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85

附图 7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6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8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9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91

附图 13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2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4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5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96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97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8

附图 20 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2024 年）位置关系图 99

附件 1：营业执照 101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102

附件 3：租赁合同 103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3

附件 5：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115

附件 6：UV 油墨 MSDS 报告 129

附件 7：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139

附件 8：项目代码 149

附件 9：承诺书 1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99-01-954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3栋101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4 分 53.793 秒, 北纬 23 度 20 分 54.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223 纸制品制造”有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展开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粘合、吸塑、烫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否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基本思路是： 严格VOCs新增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VOCs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 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年）》规定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原料，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减量替代。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要求：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 项目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相符。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
--	---

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排水水量及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产噪设备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全省总体管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要求，详见下表	符合
表 1-3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4 关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	项目不属于产排	符合

		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 VOCs 原辅料	
一般 管控 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生态 保护 红线 及一 般生 态空 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仪器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7	符合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基本原则： 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4），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7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的企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1-2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	2-1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2-2 本项目不涉及非法挤占用地。	符合

		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1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3-2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 3-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 本项目已健全风险体系，风险率较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1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PP 颗粒、PET 颗粒均为新料，常温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用包装袋密封保存于仓库内。UV 油墨、水性胶水存放在密闭的原料桶内，使用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	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	是

			气收集处理系统。	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0%以上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密闭负压车间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是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 3 \text{ kg/h}$ 。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是
		自行监测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表 1-8.2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柔印能量固化油墨 VOCs≤5%		UV 油墨 VOCs≤5%	是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水性胶水存放在密闭的原料桶内，使用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	是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对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对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及时清墨，油墨回收后重新利用，防止油墨泄漏。	是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a)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3kg/h。对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	是

			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是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油墨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VOC 含量限量			本项目			相符性	
类别	应用领域及类型	VOC 限量值	名称	密度（g/cm ³ ）	VOC 占比（%）		VOC 含量(g/L)
固化	柔印油墨	≤5%	UV 油墨	/	0.2		/

油墨							合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VOC 含量限量		本项目				相符性	
应用领域及类型	VOC 含量（g/L）	名称	密度（g/cm³）	VOC 占比（%）	VOC 含量(g/L)		
表 2 包装-丙烯酸酯类	≤50	水性胶水	1.045	3	31		
9、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VOCs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HJ 942-2018 第6.2.1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警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流体走向、旋转设备转向、阀门启闭方向和定位、高温警示等；运行管理制度应规定VOCs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目标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并以文件发布、培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宣贯，确保相关人员掌握、熟悉并遵照执行；排污单位应根据其自身的VOCs排放特征及操作规程，明确VOCs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正常运行的状态、限值或限制范围，规定控制指标的监控方式和监控频次；排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VOCs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并在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检查人员、检查频次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等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对VOCs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在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维护保养人员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等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发现VOCs治理设施故障后，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运行、检查、应急处理等均落实相关内容。							
10、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							

	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达70%，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到70%，满足上述规定。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	--

	该文件提出，工作目标主要为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 600 余项固定源 NO_x 减排项目，10000 余项固定源 VOCs 减排项目，2000 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 NO_x 和 VOCs 持续下降。主要的强化固定源 NO_x 减排措施涉及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工业锅炉以及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故本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 13、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十九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对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
--	--

	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等，不排放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 14、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 年 4 月)中“三、主要任务”中“(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出“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2.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以重点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2 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
--	---

	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等。 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等，不排放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15、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规定：（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方案里面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
--	---

	85号)是相符的。 二、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2、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
--	--

	DA001 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0%以上，项目经落实相关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内，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三、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
--	--

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3栋101房，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关要求。

四、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5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水域厂界约 4938m，与流溪河支流右干渠最近距离约 3302m。与本项目最近河流为横沥排渠，约 231m。项目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五千米范围内，不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一千米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 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同时，项目选址四周的环境分布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五、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放生产废水。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七、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
--	---

	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70%，满足上述规定。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要求。 八、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70%，满足上述规定。 九、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中指出：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	---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的。 十一、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 8 号 3 栋 101 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根据《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13），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基本农田。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3栋101房，项目通过外购卡纸、烫金纸、PP颗粒、PET颗粒、UV油墨、水性胶水等为原材料，经切纸、印刷、烫金、模切、粘合、吸塑、分条等工序加工生产精装盒、纸标签。年产精装盒5000万个、纸标签2000万个。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12平方米，建筑面积8048平方米，主要建筑为：租用1栋四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及代码	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223 纸制品制造”有“印刷、粘胶”工艺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²）	层数	单层高度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12	4	其中 1 楼为 4m，其他楼层为 3m	8048	1 楼	切纸区、模切区、烫金区、检验区、包装区、办公区
						2 楼	粘合区、组装区、仓库区
						3 楼	印刷区、吸塑区
						4 楼	仓库区
合计		2012	/	/	8048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包含印刷区、切纸区、模切区、粘合区、吸塑区、烫金区、组装区、包装区、仓库区、检验区、办公区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有机废气	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包装固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10m ² ），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形式	主要生产单元
1	精装盒	5000 万个(约 922.85t)	纸箱	印刷、粘合、吸塑、组装
2	纸标签	2000 万个（约 100t）	纸箱	印刷、模切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位置	作用
1	自动啤机	5	10kW	1 楼车间	模切
2	手动啤机	7	5kW	1 楼车间	模切
3	切纸机	3	10kW	1 楼车间	切纸
4	V 槽机	3	10kW	1 楼车间	切纸
5	品检机	3	5kW	1 楼车间	检验
6	贴窗机	3	10kW	1 楼车间	粘合
7	粘压机	6	20kW	1 楼车间	粘合
8	打包机	3	10kW	1 楼车间	打包
9	清废机	4	5kW	1 楼车间	清废
10	全自动天地盖机	4	10kW	2 楼车间	组装
11	半自动天地盖机	4	10kW	2 楼车间	组装
12	裱纸机	4	10kW	2 楼车间	粘合
13	配套盒子加工生产线	4	20kW	2 楼车间	组装
14	烫金机	3	10kW	1 楼车间	烫金
15	标签印刷机	3	20kW	3 楼车间	标签印刷
16	卡纸印刷机	3	20kW	3 楼车间	卡纸印刷
17	吸塑机	3	10kW	3 楼车间	吸塑
18	空压机	5	10kW	1 楼、3 楼车间	辅助设备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印刷速度（m/min）	单台印刷机最大宽幅（m）	设备运行时间（h/a）	可印刷总面积（m ² ）	产品总面积（m ² ）	产能是否匹配

卡纸印刷机	3	5	0.3	2400	648000	500000	是
标签印刷机	3	5	0.1	2400	216000	100000	是
备注：综合考虑设备开停工、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的消耗时间，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但不会对产能造成太大影响。项目卡纸印刷机可印刷总面积为 648000m ² ，项目纸盒展开面积约 0.01m ² ，因此总面积约 500000m ² ；项目标签印刷机可印刷总面积为 216000m ² ，纸标签面积约 0.005m ² ，因此总面积约 100000m ² 。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材料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卡纸	1000	10	固态	25kg/箱	纸盒、纸标签原材料	否
2	UV 油墨	2.5	0.1	液态	5kg/桶	印刷原材料	否
3	水性胶水	3	0.1	液态	1kg/桶	粘合原材料	否
4	烫金纸	1	0.2	固态	5kg/箱	烫金原材料	否
5	PP 颗粒	18	2	固态	30kg/袋	吸塑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否
6	PET 颗粒	10	2	固态	30kg/袋	吸塑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否
7	机油	0.5	0.05	液态	50kg/桶	设备保养	是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UV 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外观为膏体，相对密度 1~1.1g/cm ³ ，主要成分为：聚胺脂丙稀酸树脂 50-70%、颜料 15-25%、填料 10-15%、单体 5-15%、助剂 0.5-3%。根据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占比为 0.2%，因此挥发成分取 0.2%。固份=100%-0.2%=99.8%。						
水性胶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外观为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0.99~1.1g/cm ³ ，水性胶水主要成分：天然橡胶和合成树脂 50~55%、中级脂肪质溶剂 3~5%、锌，(T-4) 双（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S，S）0.5~1%、水 38~45%。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取 31g/L，其密度为 1.045，因此挥发性为 3.24%。						
机油	机油，一般也称润滑油，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						
PP 颗粒	又称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等特点，强度、刚度、硬度及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						
PET 颗粒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相对密度 1.38，透光率为 90%。热学性能纯 PET 塑料的耐热性能不高，但增强处理后大幅度提高，在 180℃时的机械性能比 PF 层压板好，是增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中耐热较好的品种。PET 的耐热老化						

	性好，脆化温度为-70℃，在-30℃时仍具有一定韧性。PET 不易燃烧，火焰呈黄色，有滴落。环境性能 PET 含有酯键，在高温和水蒸气的条件下不耐水、酸及碱的作用。PET 对有机溶剂如丙酮、苯、甲苯、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和油类稳定，对一些氧化剂如过氧化氢、次氯酸钠及重铬酸钾等也有较高的抵抗性。PET 耐候性优良，可长期用于户外。分解温度为 280℃以上。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5		
2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20		
3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						3		
合计						3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0%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									
①油墨用量计算公式									
项目油墨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rho\delta s\times10^{-6}/\left(NV\cdot\varepsilon\right)$									
其中：m---油墨总用量（t/a）；									
ρ ---油墨密度（g/cm ³ ）；									
δ ---涂层厚度（μm）；									
s--印刷总面积（m ² /年）；									
NV---油墨的体积固体份（%）；									
ε ---附着率。									
②参数选定及计算结果									
本项目油墨核算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油墨核算情况表									
涂料品种	年产量/万个	产品种类	单位产品印刷面积/m ²	原材料参数		单位产品平均印刷厚度/μm	附着率/%	年用量/t	项目申报量/t
				密度/g/cm ³	固份/%				
UV 油墨	5000	纸盒	0.002	1.05	99.8	15	90	2.45	2.5
UV 油墨	2000	纸标签	0.002	1.05	99.8	15	90		
根据客户要求，项目每个产品标签图案不一，平均综合每个纸盒产品 UV 油墨印刷的面积约 0.002m ² ；平均综合每个纸标签产品 UV 油墨印刷的面积约 0.002m ² ；项目油墨的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残留在设备上，因此附着率按 90%进行核算。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500t/a。

排水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4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耗能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60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印刷区、切纸区、模切区、粘合区、吸塑区、烫金区、组装区、检验区、包装区）、仓库区、办公区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东面相邻为园区宿舍楼，南面相邻为佰乐产业园，西面相邻为恒冠科技园，北面相邻为园区办公楼。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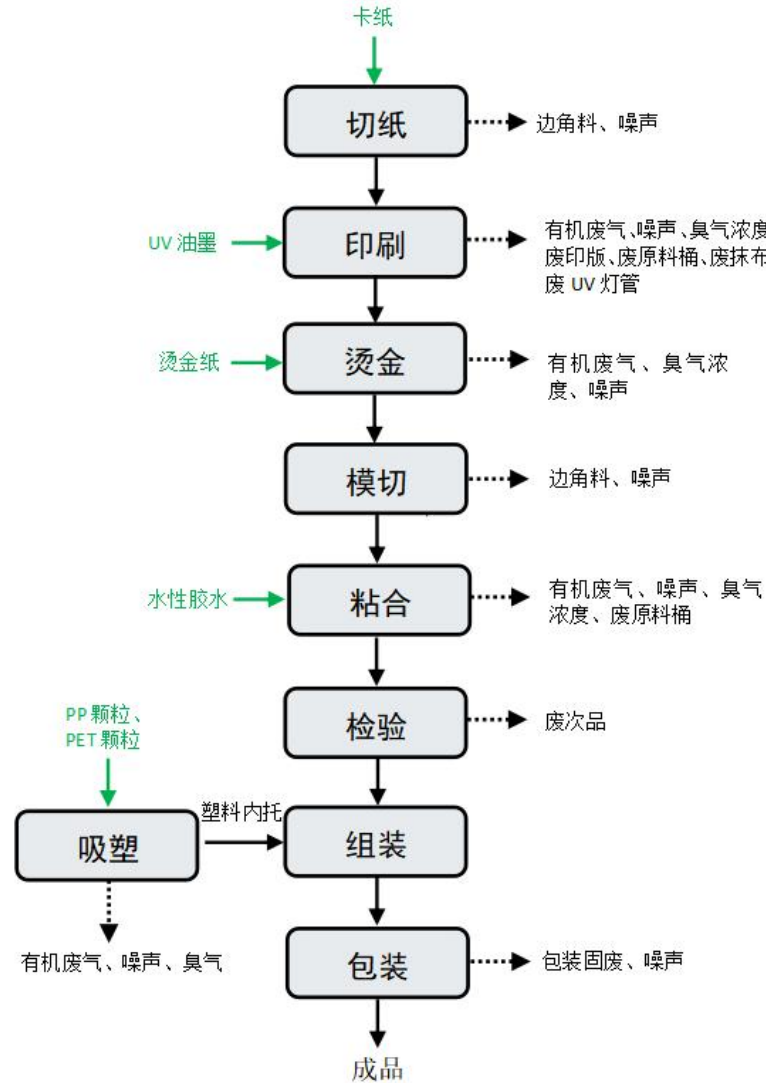


图 2-2 精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切纸：利用切纸机将外购回来的卡纸进行初步裁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通过印刷机将 UV 油墨转印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致的图文。本项目印版外购，不制作印版，不含印版清洗工序，不产生洗版废水，定期更换新印版即可，印刷设备清洁时简单用抹布擦拭即可，不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洁。其中 UV 油墨使用的印刷机为固化一体机，印刷后即进入固化环节（印刷固化一体机自带 UV 灯管），不单独使用 UV 固化机等设备进行固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印版、废抹布、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和噪声。

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成分为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基本工艺是在压力状态即电化铝箔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箔受热使其上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主要

成分为聚氨酯，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一个烫印过程。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层金属涂层(铝)和胶粘层。烫金操作温度通常为 60-100℃，操作过程不超过 1 秒，胶粘层加热粘性增大的瞬间完成转印，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操作时间极短，极少产生废气污染物。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模切：利用模切机设备将半成品卡纸进行模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粘合：将模切后的产品通过粘合相关的设备进行粘合，形成盒子形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臭气浓度和噪声。

检验：利用品检机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吸塑：将塑料颗粒放到吸塑机，加热至 200℃左右使塑料颗粒软化，通过吸塑机将颗粒制成相应片材形状后，采用吹风的形式对吸塑成型片材进行冷却。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项目吸塑的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范围内，在相应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塑料单体。本项目不设吸塑不合格品破碎工序，因塑料产品为内托，容错率较大。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统一按废次品收集，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组装：利用组装设备对塑料内托与纸盒进行组装。

包装：将成型的成品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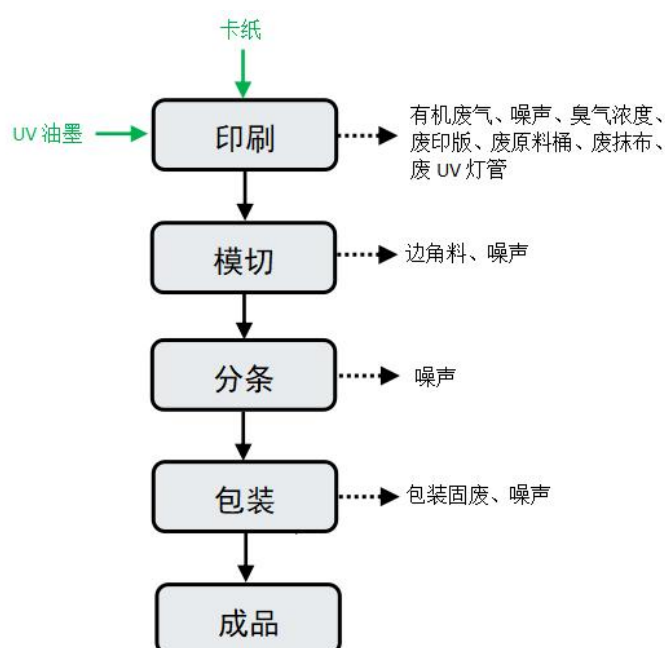


图 2-3 纸标签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通过印刷机将 UV 油墨转印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致的图文。本项目印版外购，不制作印版，不含印版清洗工序，不产生洗版废水，定期更换新印版即可，印刷设备清洁时简单用抹布擦拭即可，不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洁。其中 UV 油墨使用的印刷机为固化一体机，印刷后即进入固化环节（印刷固化一体机自带 UV 灯管），不单独使用 UV 固化机等设备进行固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印版、废抹布、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和噪声。 模切：利用切纸机等设备将半成品卡纸进行模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分条：利用切纸机将半成品进行分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将成型的成品利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主要为印刷、粘合、吸塑、烫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版、废抹布、废原料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3栋101房，所在地区污水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送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V类，远期目标为IV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25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50万件、五金转轴铰链39万件、NVH裁切件2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4月14日，监测断面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断面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3：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km，详见附件。

表 3-1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Ⅳ类标准	是否达标
		W1			W2			W3				
		4.12	4.13	4.14	4.12	4.13	4.14	4.12	4.13	4.14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8.0	7.8	8.0	8.4	7.9	8.1	6-9	是
水温	℃	28.0	27.1	27.6	27.1	26.5	26.7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47	3.73	3.68	1.68	1.83	1.76	3	否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0	11	10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16	13	12	19	16	15	30	是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0.262	0.275	0.258	1.08	0.969	1.14	1.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7.3	7.7	7.0	10.6	11.0	10.2	6	否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08	0.08	0.08	0.18	0.18	0.16	0.3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112	0.093	0.118	0.175	0.180	0.190	0.3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0.07	0.06	0.08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5	0.05	0.05	0.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4	1.4×10^4	1.1×10^4	1.0×10^4	1.1×10^4	1.3×10^4	1.6×10^4	1.4×10^4	1.7×10^4	18000	是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 W1、W2 中的溶解氧及监测断面 W1、W2、W3 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差，说明天马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水环境质量差，已不能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由于天马河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削减”措施，减少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才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更多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												

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6中花都区的监测情况，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³)	标准值 / (μg/m³)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花都区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情况如下，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坐标/m		保护对 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		石塘庄		397-130		居民	500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374m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表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						≤500	≤350	≤400	≤45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500	≤300	≤400	≤45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 本项目精装盒吸塑工序 NMHC 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精装盒、纸标签印刷、烫金、粘合工序 NMHC 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												

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臭气浓度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2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精装盒吸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精装盒、纸标签印刷、烫金、粘合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精装盒、纸标签印刷、烫金、粘合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精装盒、纸标签印刷、烫金、粘合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

精装盒吸塑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印刷、烫金、粘合、吸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20m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80	2.55（折半后）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总 VOCs 排放速率限值按（DB44/815-2010）第Ⅱ时段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即 COD_{Cr}≤40mg/L，氨氮≤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400t/a，项目 COD_{Cr}、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6t/a、0.002t/a，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32t/a、氨氮：0.004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将非甲烷总烃折算成 VOCs 申请总量，即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33t/a，合计总排放量 0.1095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219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印刷 粘合、吸塑	印刷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0.1042	0.0045	TA001 “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8000	90%	70%	物料衡 算法	0.0313	0.0006	0.0014	2400	
		粘合机、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1.9167	0.0828			50%	70%		0.575	0.0104	0.0248		
		印刷机、粘合机、 吸塑机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类比法	/	/	少量		
		汇总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2.0209	0.0873			/	/	/	/	物料衡 算法	0.6063		0.011
印刷、粘合、 吸塑、烫金	印刷机、粘合机、 吸塑机、烫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0.0833	/	/	/	/	物料衡 算法	/	0.035	0.0833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类比法	/	/	少量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 PP 颗粒、PET 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其中 PP 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PET 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280℃ 以上。塑料粒熔融点、吸塑温度及分解温度对比如下表：

表 4-2 原材料熔点、分解及加工温度一览表

原料	熔融温度/℃	吸塑温度/℃	分解温度/℃
PP 颗粒	164	200	300
PET 颗粒	120	200	280

项目吸塑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表 2-8 可知，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280℃ 以上，项目吸塑的加热温度在 200℃ 左右，在相应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塑料单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吸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原料为：树脂；规模等级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通过吸塑出来的包装盒胚子共约 28t，即吸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56t/a。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使用环保型 UV 油墨作为原材料，UV 油墨主要成分为：聚胺脂丙稀酸树脂 50-70%、颜料 15-25%、填料 10-15%、单体 5-15%、助剂 0.5-3%。根据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占比为 0.2%，因此挥发成分取 0.2%，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2.5t/a，即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5t/a。

粘合废气

项目粘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进行粘合，水性胶水主要成分：天然橡胶和合成树脂 50~55%、中级脂肪质溶剂 3~5%、锌，（T-4）双（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S，S）0.5~1%、水 38~45%。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取 31g/L，其密度为 1.045g/cm³，因此挥发性为 3%。本项目水性胶水的使用量为 3t/a，即粘合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烫金废气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成分为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基本工艺是在压力状态即电化铝箔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电化铝箔受热使其上热熔性的有机硅树脂层和胶粘剂熔化，此时受热熔化的有机硅树脂粘性变小，而特种热敏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受热熔化后粘性增加，使得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铝层牢固地附着在承印物上，完成一个烫印过程。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层金属涂层(铝)和胶粘层。烫金操作温度通常为 60-100℃，操作过程不超过 1 秒，胶粘层加热粘性增大的瞬间完成转印，随着压力的卸除，胶粘剂迅速冷却固化，操作时间极短，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

臭气

项目印刷、粘合、吸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厂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3.3.5 中密闭空间开口面风量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印刷车间区域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的风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单层密闭负压车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因此本项目印刷车间收集效率按 90%计。

$$L_2=V_2\times F_2\times 3600$$

式中：L₂—总风量 m³/h；

V₂—开口面积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₂—开口面面积，m²

表 4-2 印刷密闭车间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生 工序	风速 (m/s)	门尺 寸(m)	面积 (m ²)	计算风 量(m ³ /h)	设计风 量(m ³ /h)	体积 (m ³)	换 风 次 数	收 集 效 率
----------	-------------	------------	-------------------------	-----------------------------	-----------------------------	----------------------	------------------	------------------

印刷车间	0.5	1.5×2	3	5400	10000	200m²×2.5m=500	20	90%
备注：项目印刷车间为密闭负压车间。								

本项目设置 1 个印刷车间，印刷车间体积：200m²×2.5m=500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表 17-1 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风次数(20 次/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换风次数 10000÷500=20 次，因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吸塑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共有 3 台吸塑机，建设单位拟在产污设备的上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1 个）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集气罩上部设置软帘进行围蔽。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500mm×5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B----罩口的宽度（m）；Δt--热源与周围的温度差，℃，吸塑机热源表面温度 180℃，室内空气温度约 25℃。

表 4-4 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设备数量(台)	热源与周围的温度差(℃)	总风量(m³/h)
吸塑机	0.2	0.5	0.5	3	155	3225

根据粘合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共有 13 台粘合相关设备，建设单位拟在产污设备的上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1 个）。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集气罩上部设置软帘进行围蔽。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上部伞形罩中的三侧有围挡的公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500mm×5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3600\times W\times H\times V_x$$

其中：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取 0.2m）；

W----集气罩长度（m）；V_x----控制风速（取 0.6m/s）。

根据经验公式计算得出，粘合工序所需总风量为2808m³/h，吸塑所需总风量为3225m³/h，因印刷所需风量为10000m³/h，则生产车间所需总风量为16033m³/h，考虑

系统风量损耗，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10%以上进行设计，则总设计风量为18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按50%计。本项目产污设备四周有围挡，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6m/s，因此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50%计。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浓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 4.125t/a， $4.125 \times 15\% = 0.61875\text{t/a}$ 大于 0.0611t/a。理论上可以满足吸附要求。本项目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 50%~90%，本项目选用蜂窝型活性炭，并确保废气在处理装置中的停留时间，同时做到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则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理论上可达 7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取 70%。

表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5	90%	0.0045	0.0005	0.0002
生产车间	粘合、吸塑	非甲烷总烃	0.1656	50%	0.0828	0.0828	0.03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042	0.0019	0.0045	0.0313	0.0006	0.0014
生产车间	粘合、吸塑	非甲烷总烃	1.9167	0.0345	0.0828	0.575	0.0104	0.0248

备注：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 8h 计算。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2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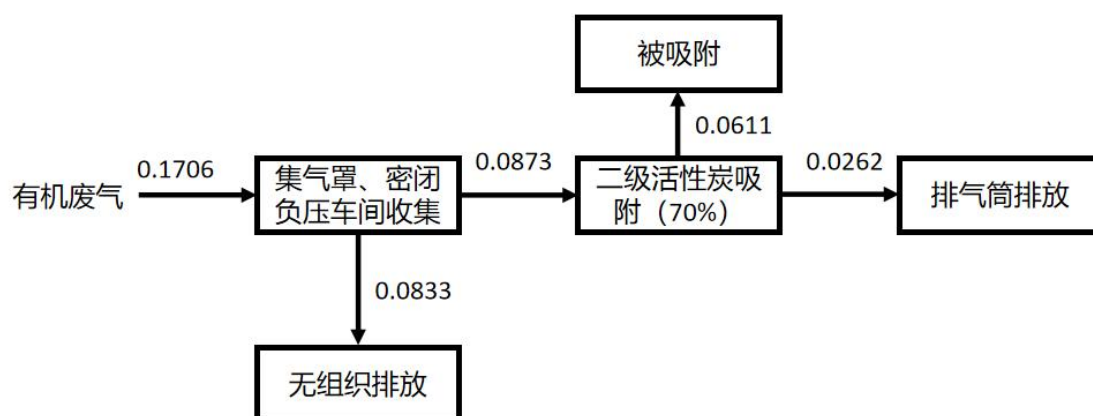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单位：t/a）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粘合、吸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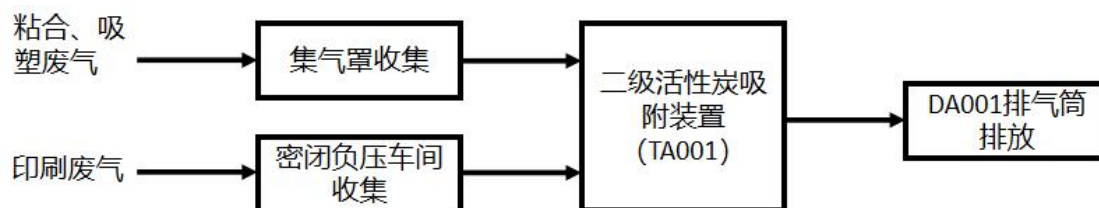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吸附净化废气中的有害成分，净化后的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后的废气最终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70%。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可采用局部收集及密闭收集，处理方式可采用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6063	0.011	(GB41616-2022)与 (GB31572-2015)较 严值要求	60	/	达标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的较严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表 4-6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粘合、吸塑、烫金	印刷机、粘合机、吸塑机、烫金机等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 1 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113.248629°	N23.348381°	20	0.6	25	17.69	一般排放口

(4)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
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
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员 1~2 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
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
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 织	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半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无组织	厂界内厂房外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规定较严值

(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其排放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开、停机、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	2.0209	0.0364	2次/a, 1h/次	0.0728	60	/	达标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检查治理设施故障情况,及时疏散人群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

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E.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超出控制范围，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超出标准限值则判断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F.排污单位发现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应将故障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

G.发生故障后，按照操作规程需要停机的，或故障持续 12 个小时的，应立即进入停运程序。

H.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的处置程序应该以安全为前提，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063	0.011	0.026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印刷、粘合、吸塑、烫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833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95
2	臭气	少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设员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员用水参考广

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广东）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400t/a ，即 1.3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5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其中总磷参考低浓度取值)。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 400mg/L 、 BOD_5 ： 220mg/L 、 SS ： 200mg/L 、氨氮： 40mg/L 、 TP ： 8mg/L 、 TN 40mg/L 等。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 ：15%， BOD_5 ：9%， SS ：30%，氨氮：3%，总氮：20%，总磷：20%。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 4-13。

表 4-13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0t/a)	COD_{Cr}	400	0.16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40	0.136
	BOD_5	220	0.088		200.2	0.0801
	SS	200	0.08		140	0.056
	$\text{NH}_3\text{-N}$	40	0.016		38.8	0.0155
	总氮	40	0.016		32	0.0128
	总磷	8	0.0032		6.4	0.0026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3t/d (400t/a)，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等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年新华

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项目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项目所在厂房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5字第30号，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水量

新华污水处理厂1、2、3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12月)》，2023年1~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1.17万m³/d，余量约5.83万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1.3m³/d，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2%，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极小，对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的影响较小，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 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247923°	N23.348491°	4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氮		≤70
		总磷		≤8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排放量 (t/a)
----	-------	-------------	--------------

1	生活污水 (400t/a)	COD _{Cr}	340	0.136
2		BOD ₅	200.2	0.0801
3		SS	140	0.056
4		NH ₃ -N	38.8	0.0155
5		总氮	32	0.0128
6		总磷	6.4	0.0026

表 4-18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400t/a)	COD _{Cr}	4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NH ₃ -N	5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9。

表 4-19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1	自动啤机	1m	5	70~80
2	手动啤机		7	70~80
3	切纸机		3	70~80
4	V 槽机		3	60~70
5	品检机		3	60~70
6	贴窗机		3	60~70
7	粘压机		6	60~70
8	打包机		3	60~70
9	清废机		4	60~70
10	全自动天地盖机		4	60~70
11	半自动天地盖机		4	60~70
12	裱纸机		4	60~70
13	配套盒子加工生产线		4	60~70

14	烫金机		3	60~70
15	标签印刷机		3	60~70
16	卡纸印刷机		3	60~70
17	吸塑机		3	70~80
18	空压机		5	70~80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0~80

表 4-20.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与车间墙体/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设备	70	89.85	43	10	1	10	6	10	6

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因项目设备较多，项目范围较大，因此统计按整体来核算。

表 4-20.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与车间墙体/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5	80	15	18	5	12	80	5

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 1 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 23dB(A)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放置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振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本项目以 20dB (A) 计。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自动啤机	频发	类比 法	70~80	隔声、 减振	23	类比 法	47~57	8
		手动啤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切纸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V 槽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品检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贴窗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粘合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打包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清废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全自动天地盖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半自动天地盖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裱纸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配套盒子加工生产线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烫金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标签印刷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卡纸印刷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8
		吸塑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空压机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3		47~57	8
	楼顶	废气治理设施	频发		70~80	隔声、 减振	20		50~60	8

(2) 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p(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叠加后设备 噪声值 dB (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已考虑插入损失)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内	生产设备	80	89.85	46.85	51.29	46.85	51.29
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 dB (A)					46.85	51.29	46.85	51.29
2	楼顶废气 处理区	废气治理 设施	1	55(减振后)	41.02	33.42	16.94	41.02
所有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 dB (A)					47.86	51.36	46.85	51.68

项目只在昼间开工，晚上不开工。本项目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项目厂区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6.85~51.68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

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23。

表 4-2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边角料、废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版、废抹布、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定员 50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原辅材料拆封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包装固废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②废次品：项目塑料废次品、精装盒废次品、纸标签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废次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③边角料：切纸、模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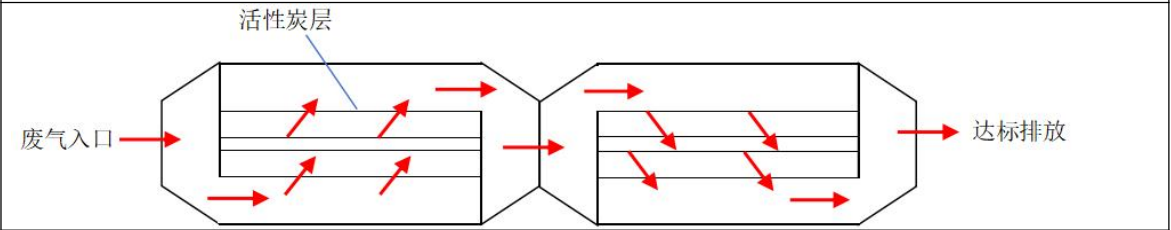
①废活性炭：经计算，预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0964t/a。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70%。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 1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如下表 4-24。

表 4-24 T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数量	设计处理风量/m³/h	外形尺寸/mm	层数	单层厚度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炭数量	填装量/t	过滤风速/m/s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8000	2700*2500*1500	2	300mm	蜂窝炭 (0.1*0.1*0.1m/块; 0.55t/m³)	3750 块	2.0625	1.14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8000	2700*2500*1500	2	300mm	蜂窝炭 (0.1*0.1*0.1m/块; 0.55t/m³)	3750 块	2.0625	1.14

-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5t/m³ 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 0.7。
- ②气体流速=废气量/（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 ③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单个活性炭箱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炭层数量；单个活性炭装填体积=单个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炭层厚度。



项目活性炭装置外形尺寸设计 2700mm×2500mm×15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共设置 2 层抽屉式活性炭，每层活性炭层内填装 3 层蜂窝炭，每块蜂窝炭尺寸为 0.1×0.1×0.1m/块。项目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内部架构占 100mm，即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 2.5m×2.5m=6.25m²，则单个炭箱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 6.25m²。气体流速=废气量/（过风面积×孔隙率），项目活性炭箱属于串联结构，则有机废气在装置中的过滤风速=18000/(0.7×3600×6.25)≈1.14m/s。停留时间=0.3×2×2÷1.03≈1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2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停留时间为 0.5~2s。因此本项目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中“建议直

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故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容量取 15%。

表 4-25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需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吸附容量	活性炭理论消耗量 (t/a)	活性炭填充量 (t/a)	更换频次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 (t/a)	相符性	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t/a)
0.0611	15%	0.407	4.125	分批次更换, 约每半年更换一半, 共更换 2 次/年	4.125	符合	4.1861

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86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 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的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 UV 灯管: 项目印刷机内的 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 以保证生产效率及质量,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 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 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29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需定期更换, 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 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④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油的废机油桶, 每年产生 20 个, 平均每个重量约为 5kg, 因此废机油桶约 0.1t。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 集中存放, 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⑤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更换废印版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含油墨抹布等固废, 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中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⑥**废印版**：项目印刷后将产生废印版，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废印版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印版会每年更换 2 次印版，产生量约为 0.5t/a。建设单位收集后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防止其中残留的原料污染周边环境。

⑦**废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胶水包装桶，每年产生废原料桶约 0.3t。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186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机废物	含有机废物	半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固化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年	T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4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布料	废油墨	半年	T/I	
6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5	生产工序	固态	废印版	废油墨	半年	T	
7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生产工序	固态	废油墨、胶水	废油墨、胶水	每日	T	

注：1、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2	
3		废次品	2	
4		边角料	10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1861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 UV 灯管	0.01	
7		废机油	0.5	
8		废机油桶	0.1	
9		废抹布	0.01	
10		废印版	0.5	
11		废原料桶	0.3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次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桶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废次品、边角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位于车间 1 楼东南面	约 10m ²	袋装密封	4	一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袋装密封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密封		一个月
4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包装膜密封		一个月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密封		一个月
6		废印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桶装密封		一个月
7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包装膜密封		半年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

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储存室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e.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

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B.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D.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E.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

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和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根据危险废物的物质特性，本项危险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表 4-29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2	矿物油	2500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对于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

表 4-30 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物质识别	推荐临界量/t	Q 值
1	危险废物	2.553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51
2	机油、废机油	0.25	矿物油	2500	0.0001
合计					0.051

备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周期为半年，按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的一半进行核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4.2.1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公式，单元内存在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q2/Q2+...+qn/Qn\geq 1$$

式中：

q1 每种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Q1 每种化学品临界量。

本项目 $Q=0.051<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4-3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化学品，项目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周边的土壤、水体环境。厂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包装材料、原辅料、成品等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项目	厂区分布情况	物理形态	风险类型	主要危险物质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桶	危废暂存间	固态	泄漏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桶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转移过程中误操作导致泄漏	地下水、土壤
			火灾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最近河流为横沥排渠，约 231m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区	/	故障、管道破裂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裂时，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可燃、易燃原辅材料及产品	生产车间	固态、液态	火灾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最近河流为横沥排渠，约 231m
电路故障、明火等	厂区	/	火灾、爆炸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附近水体，最近河流为横沥排渠，约 231m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成品等可燃原辅材料在遇到明火等情况下可燃，在管理不当时，可能会发生火灾，如发生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当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会造成较显著的影响。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影响情况，建设单位应注意因储存设施不良或管理失职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丢失、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 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其储存或转移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危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D、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E、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F、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G、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在车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泄漏点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存在生产废水泄漏事故，仅可能火灾时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的出入口设置 20 cm 高围挡，并使用沙包进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漫坡可将消防事故废水截留在厂房内，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出厂外，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产生的事故废水事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外运处理。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表 4-33 事故废水池容积核算表

系数	取值 (m ³)	取值原由
V ₁	0	项目不设储罐, V ₁ =0
V ₂	180	V ₂ =25L/S × 3600 × 2h/1000=180m ³ 。本次评价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 消防用水系数按室内 25L/S 计, 灭火时间按 2 小时计, 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80m ³
V ₃	1609.6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8048m ² , 在门口设置 20cm 高围挡, 有效容积为 1609.6m ³
V ₄	0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 ₅	0	项目无露天堆场, 雨水经场地四周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

按照上式计算得到结果约为-1429.6m³。说明可以不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 可以依托生产车间围堰所形成的储存空间。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 防止泄漏, 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 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 应及

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无化学试剂使用，风险物质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规定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包装固废、边角料、废次品：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印版、废原料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 （3）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4）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5）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袋装密封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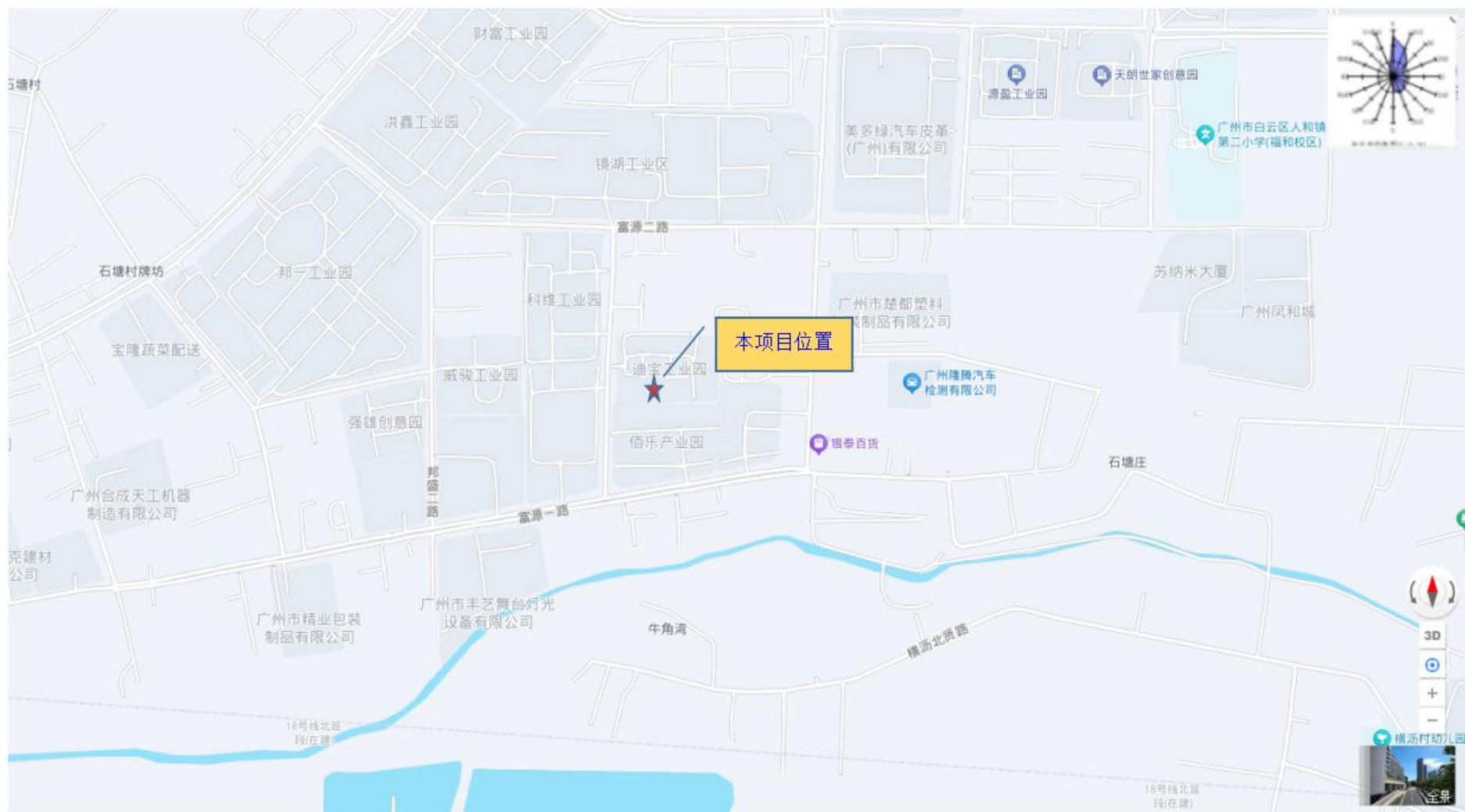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95t/a	0	0.1095t/a	0.1095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136t/a	0	0.136t/a	0.136t/a
	BOD ₅	0	0	0	0.0801t/a	0	0.0801t/a	0.0801t/a
	SS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NH ₃ -N	0	0	0	0.0155t/a	0	0.0155t/a	0.0155t/a
	总氮	0	0	0	0.0128t/a	0	0.0128t/a	0.0128t/a
	总磷	0	0	0	0.0026t/a	0	0.0026t/a	0.00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2t/a	0	2t/a	2t/a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废次品	0	0	0	2t/a	0	2t/a	2t/a
	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1861t/a	0	4.1861t/a	4.1861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印版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原料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 项目生产车间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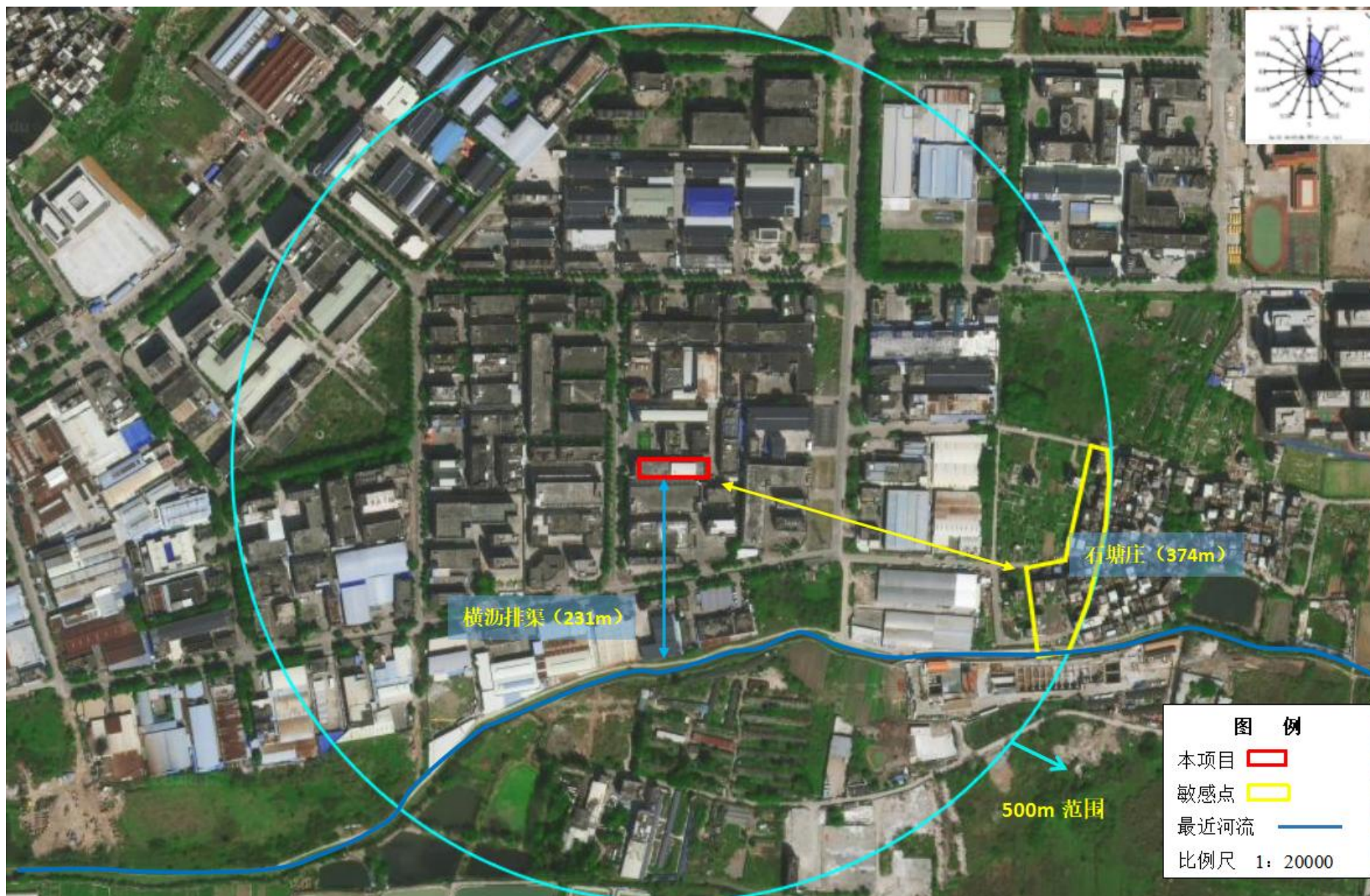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 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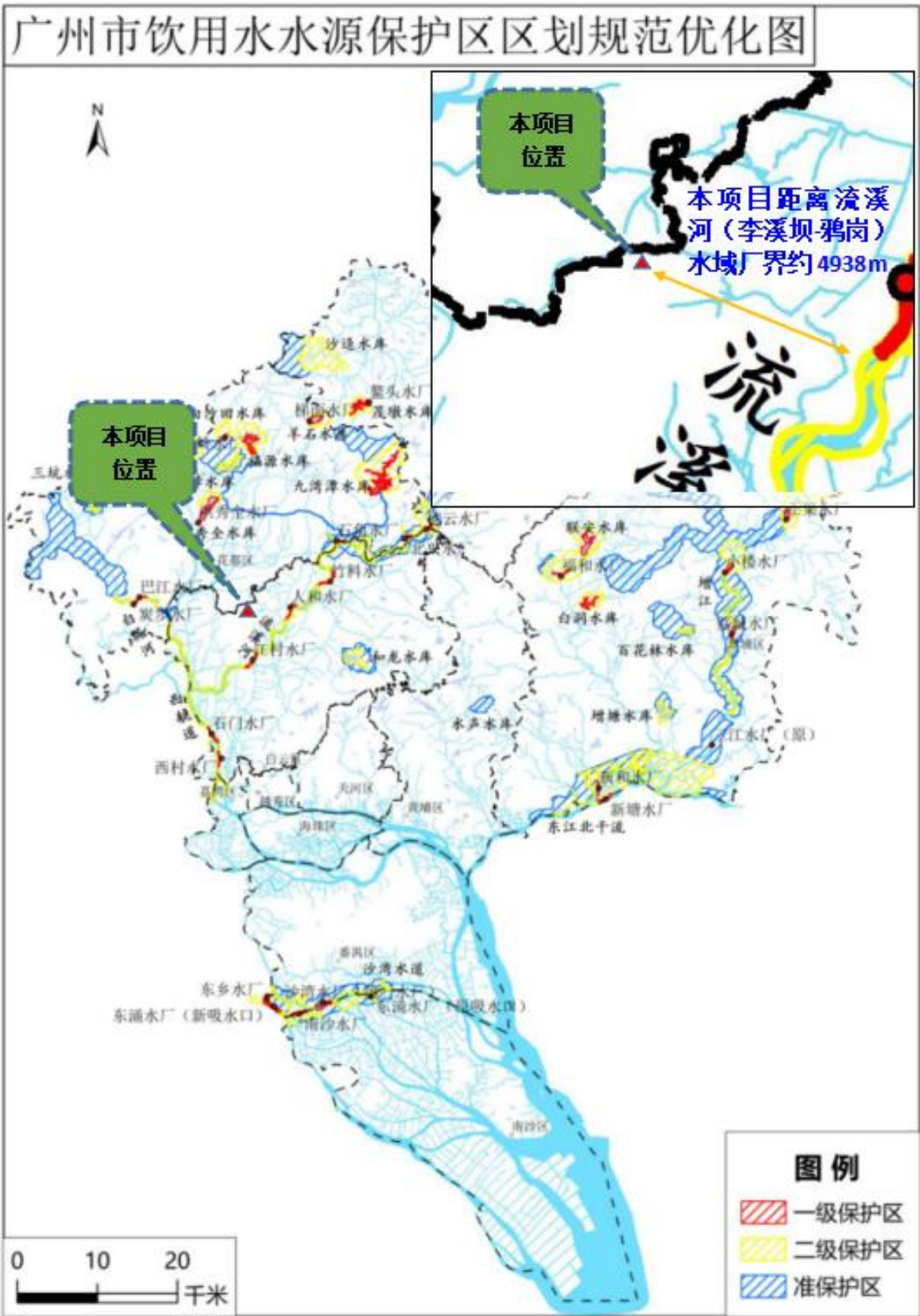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生产车间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生产车间 4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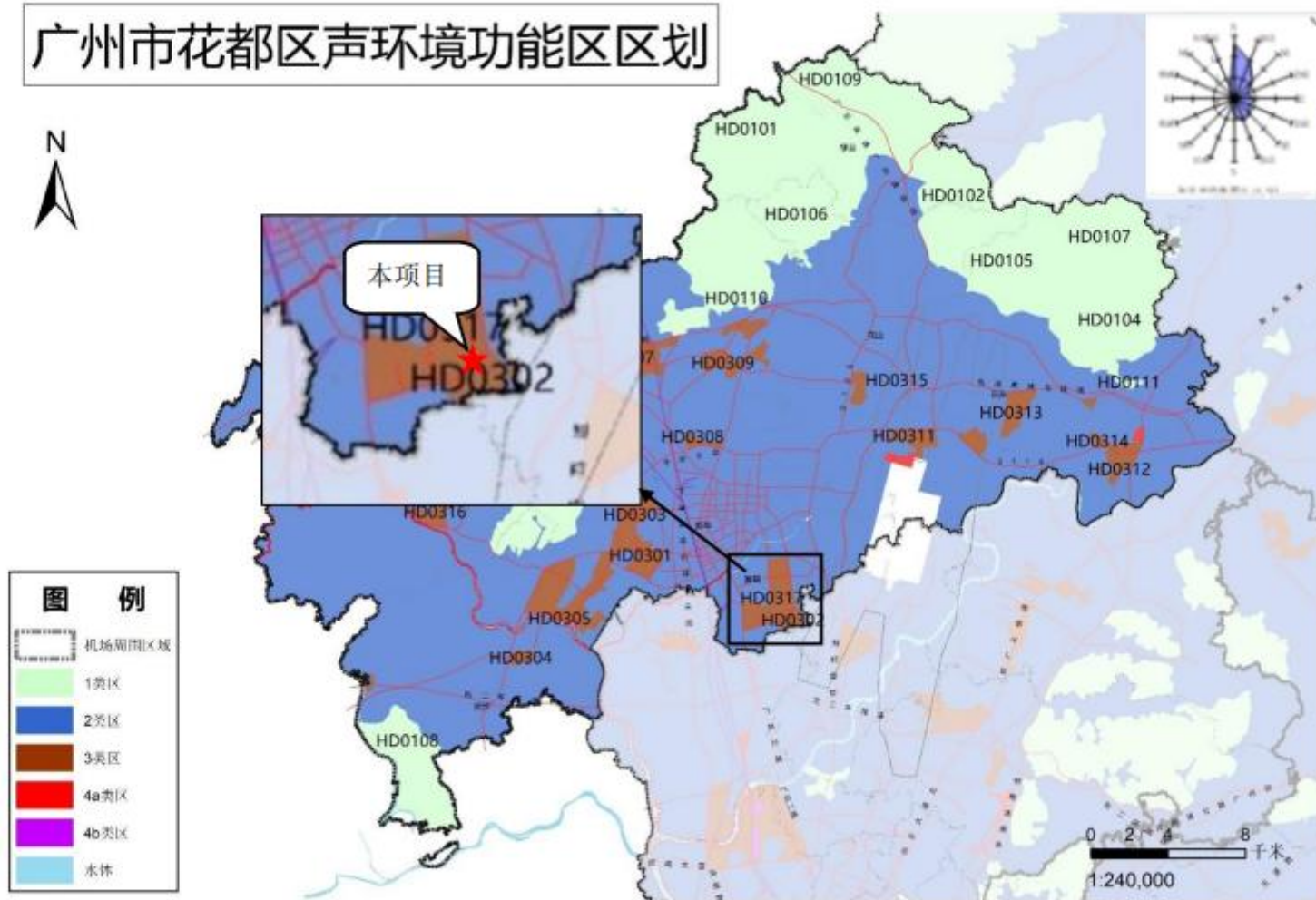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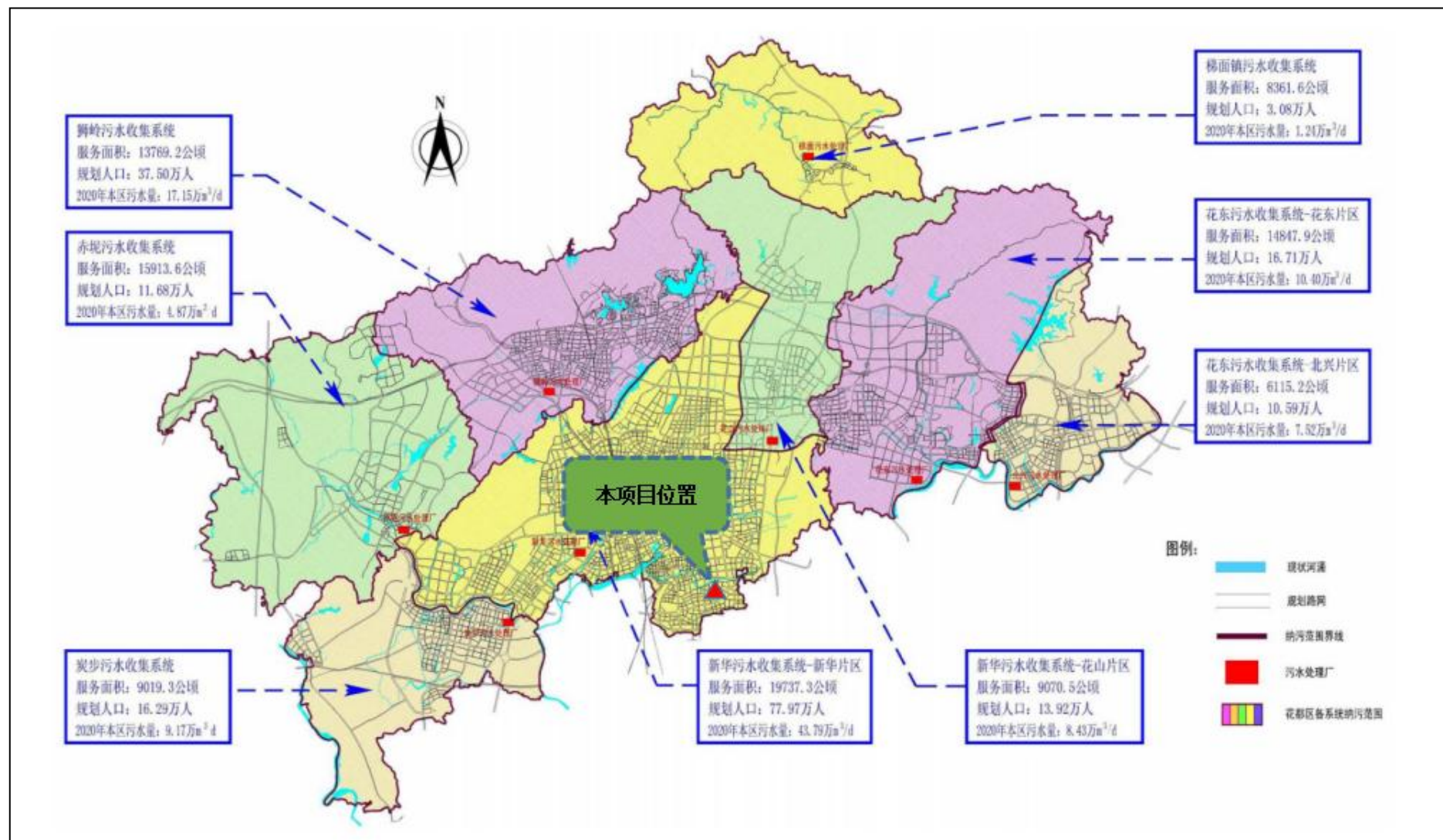


附图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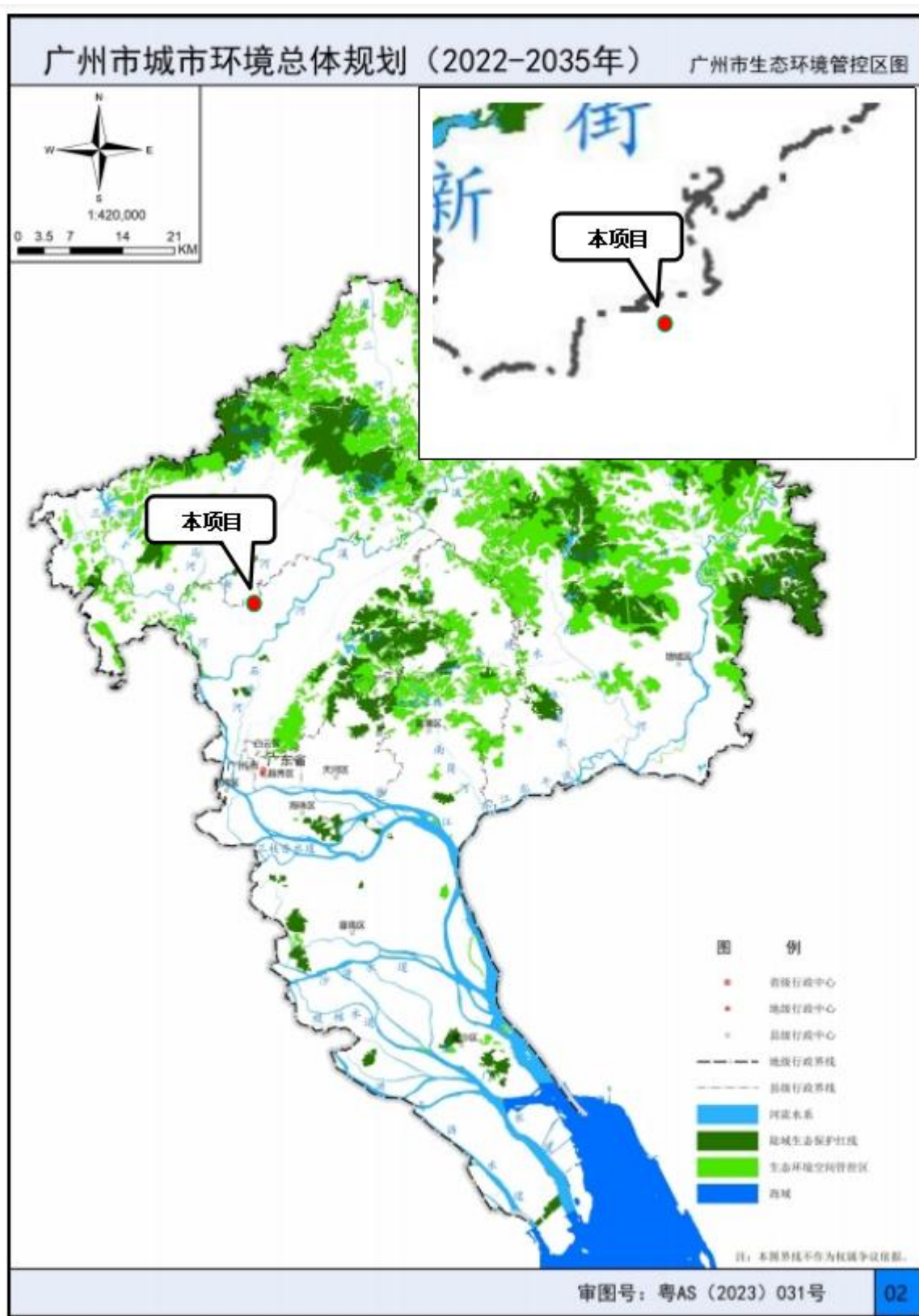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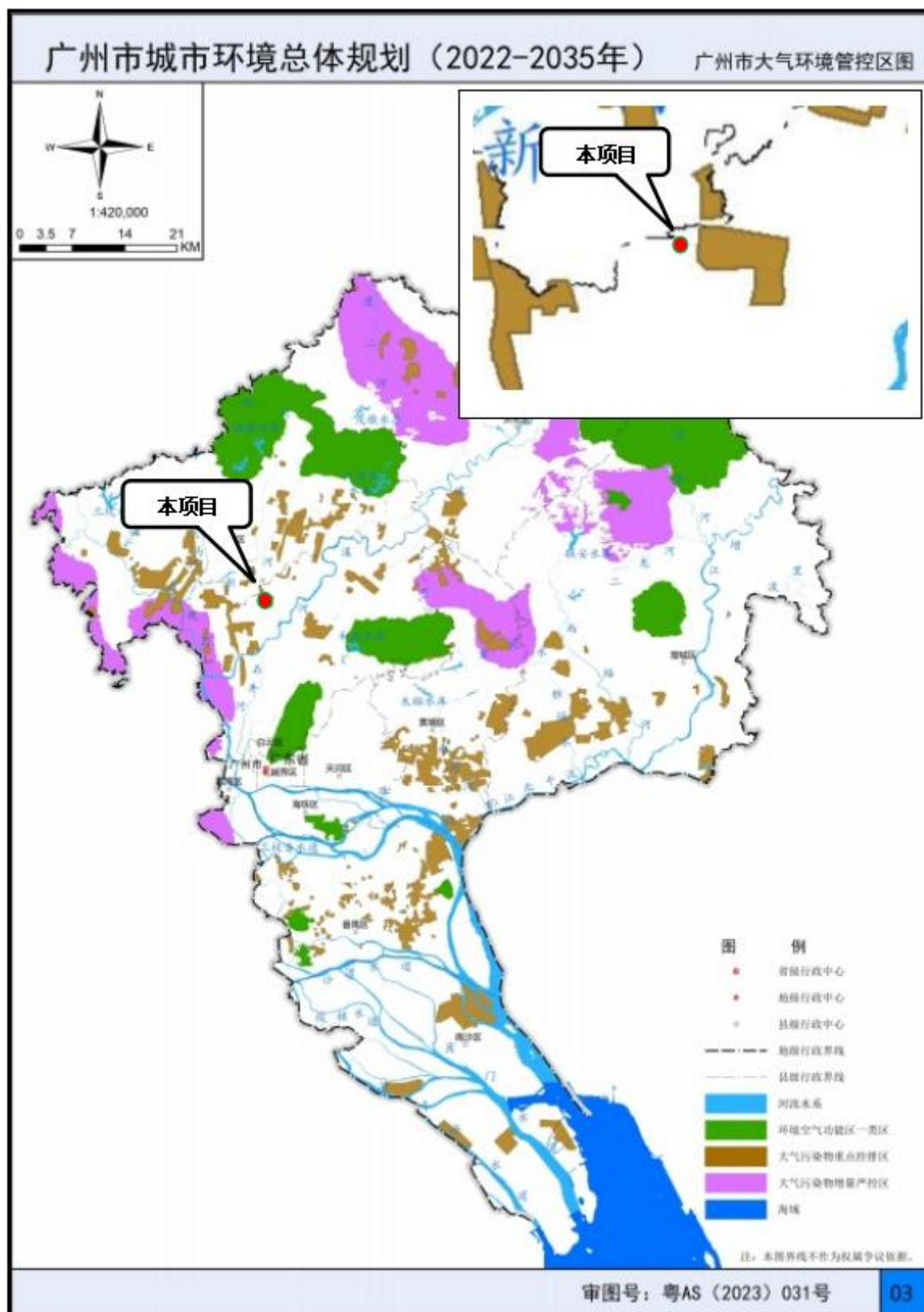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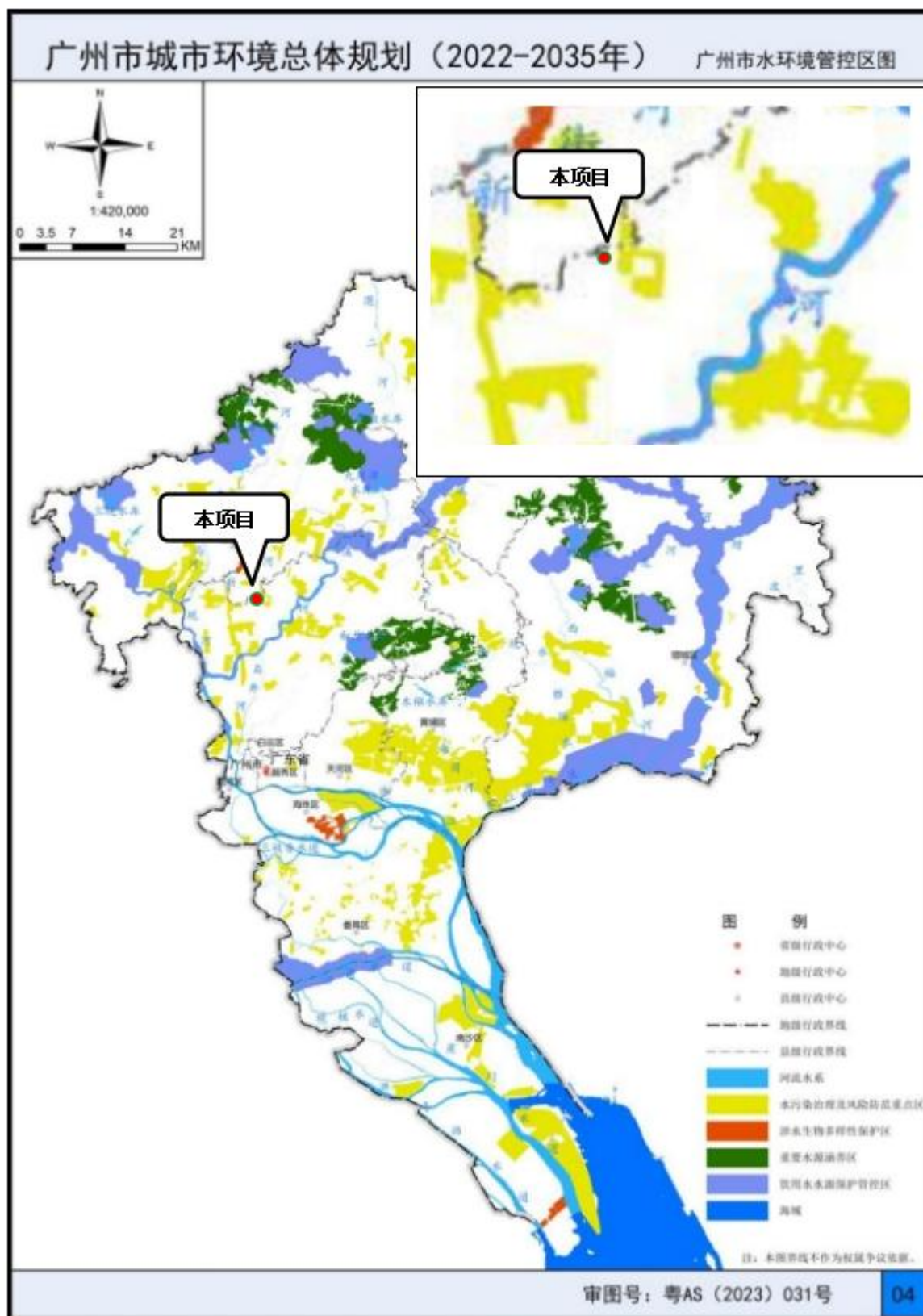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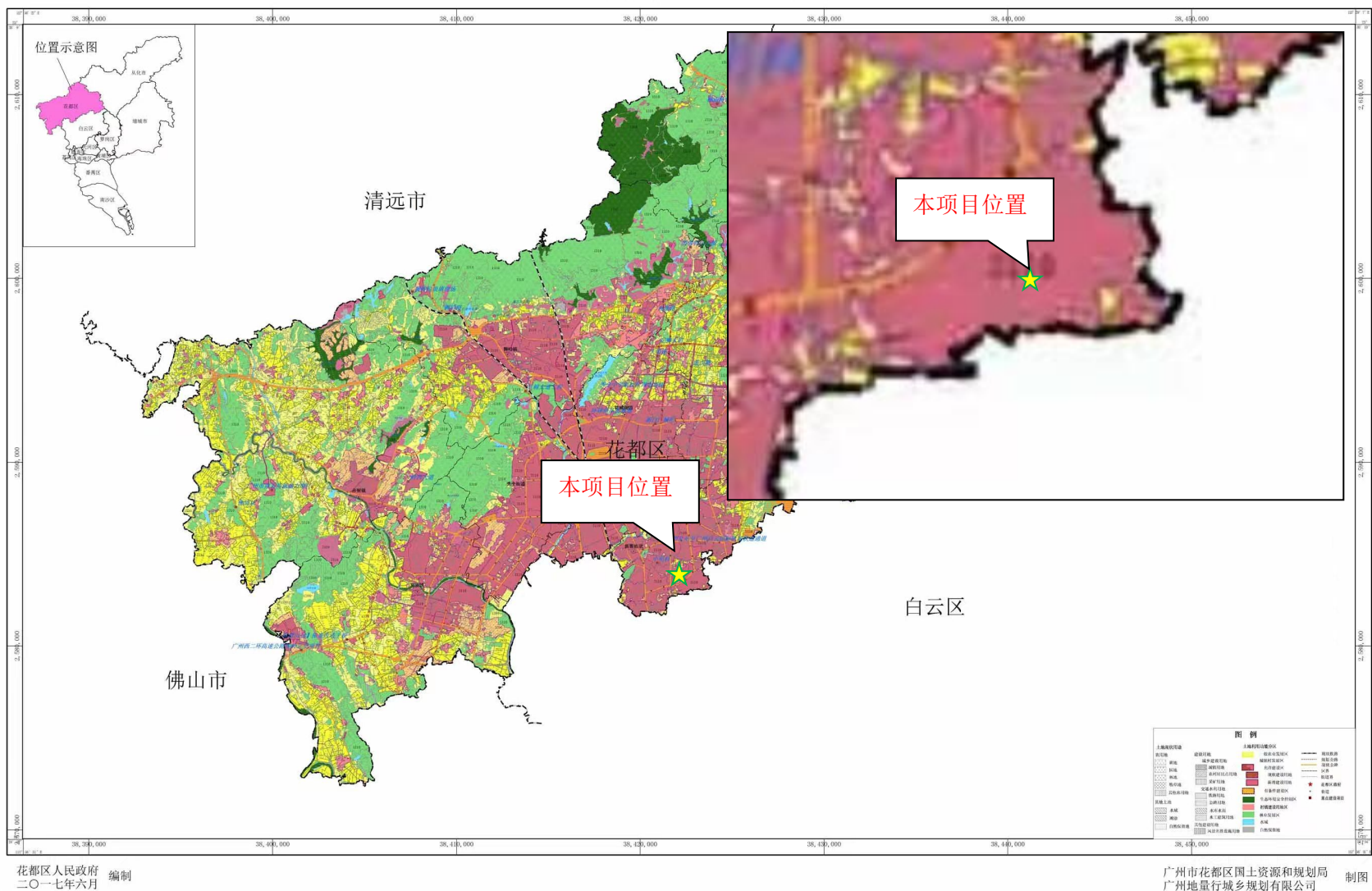


附图1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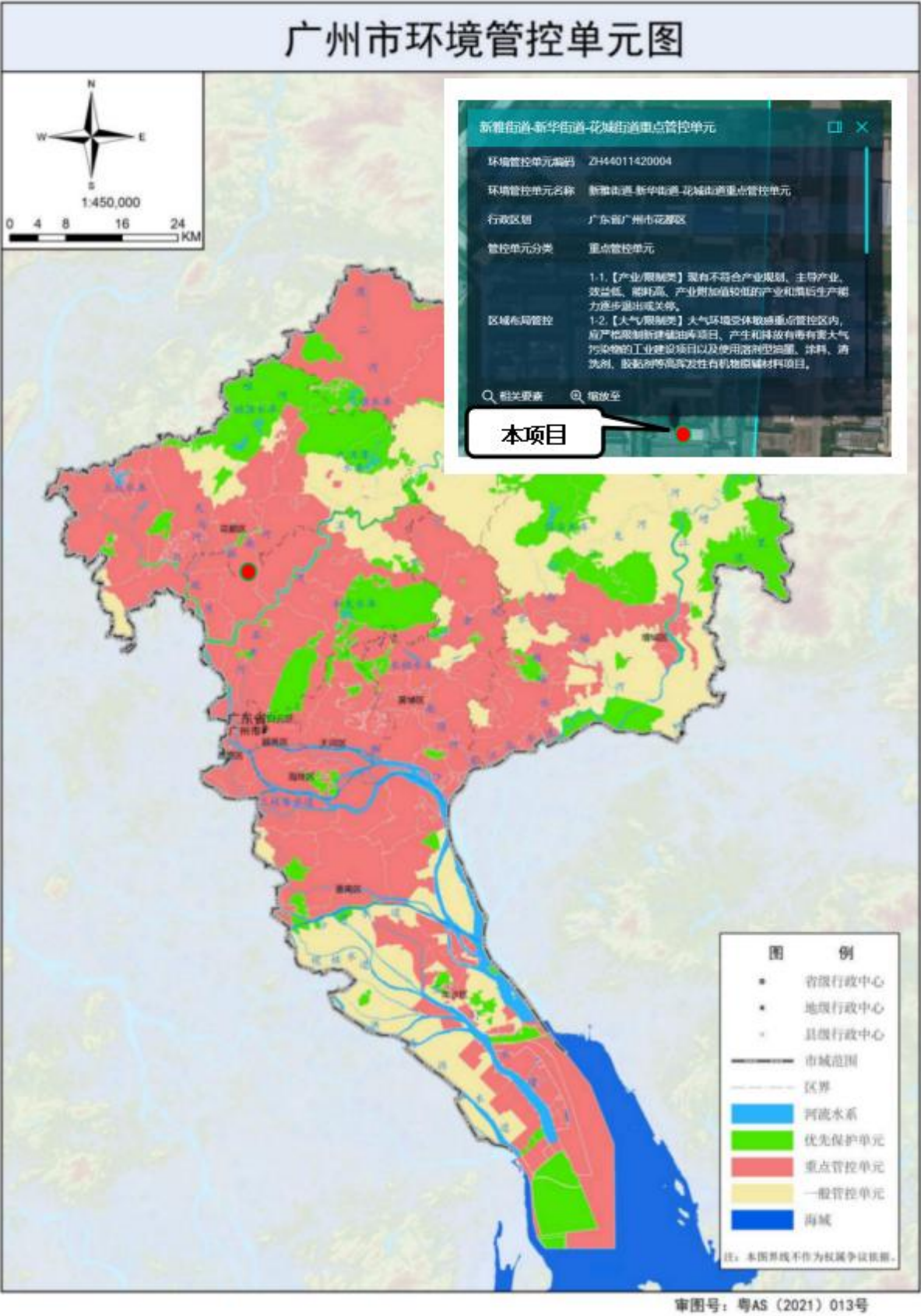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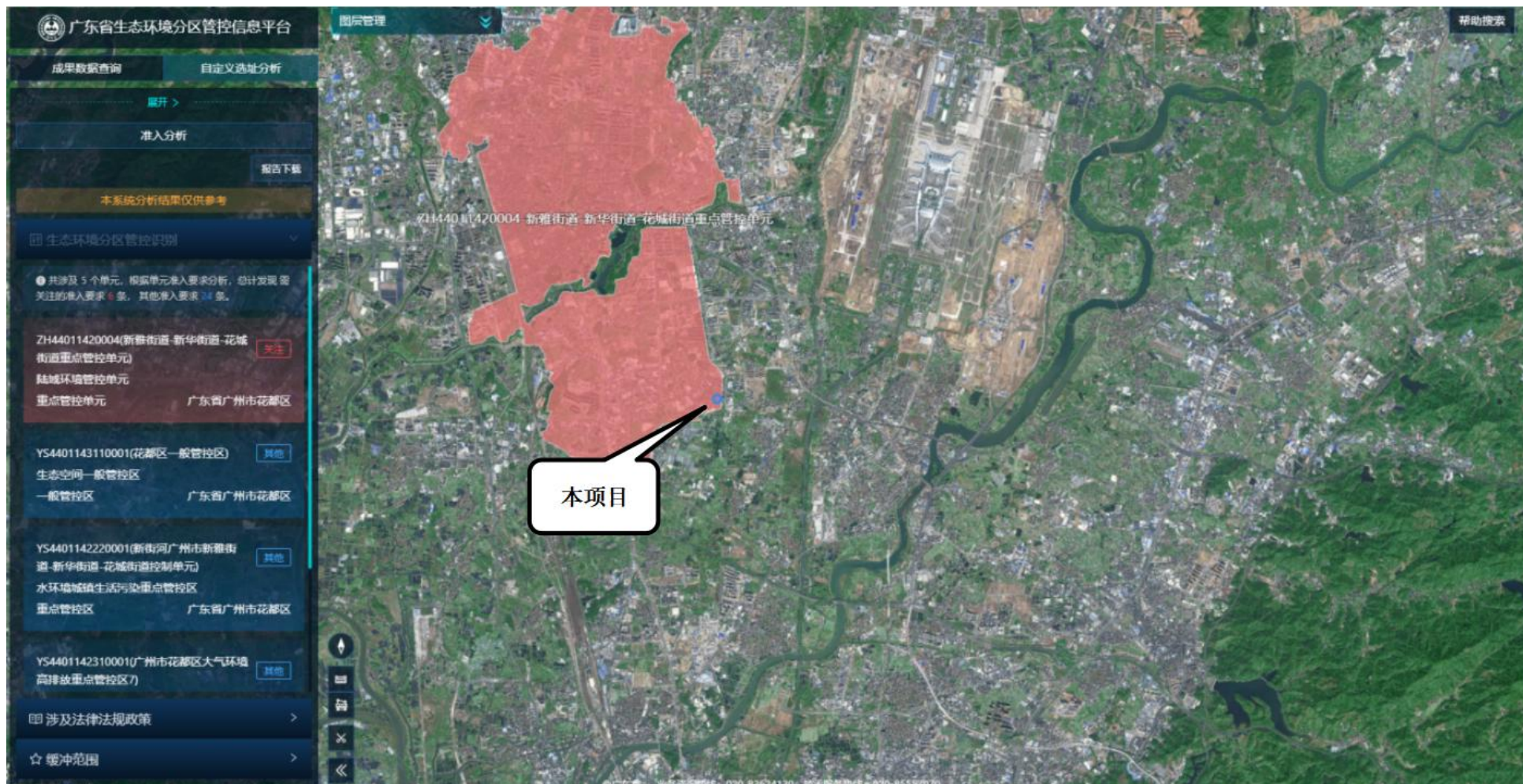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3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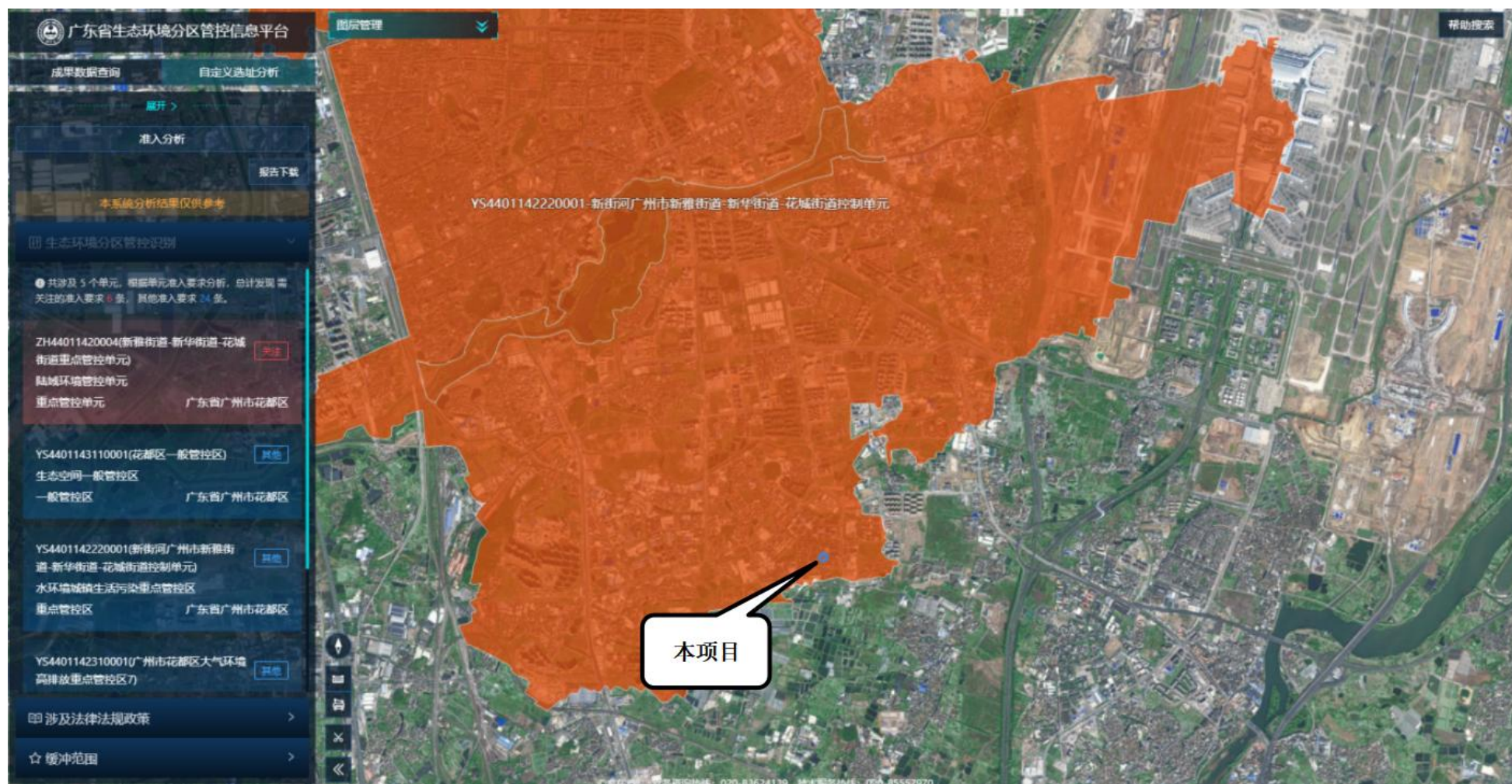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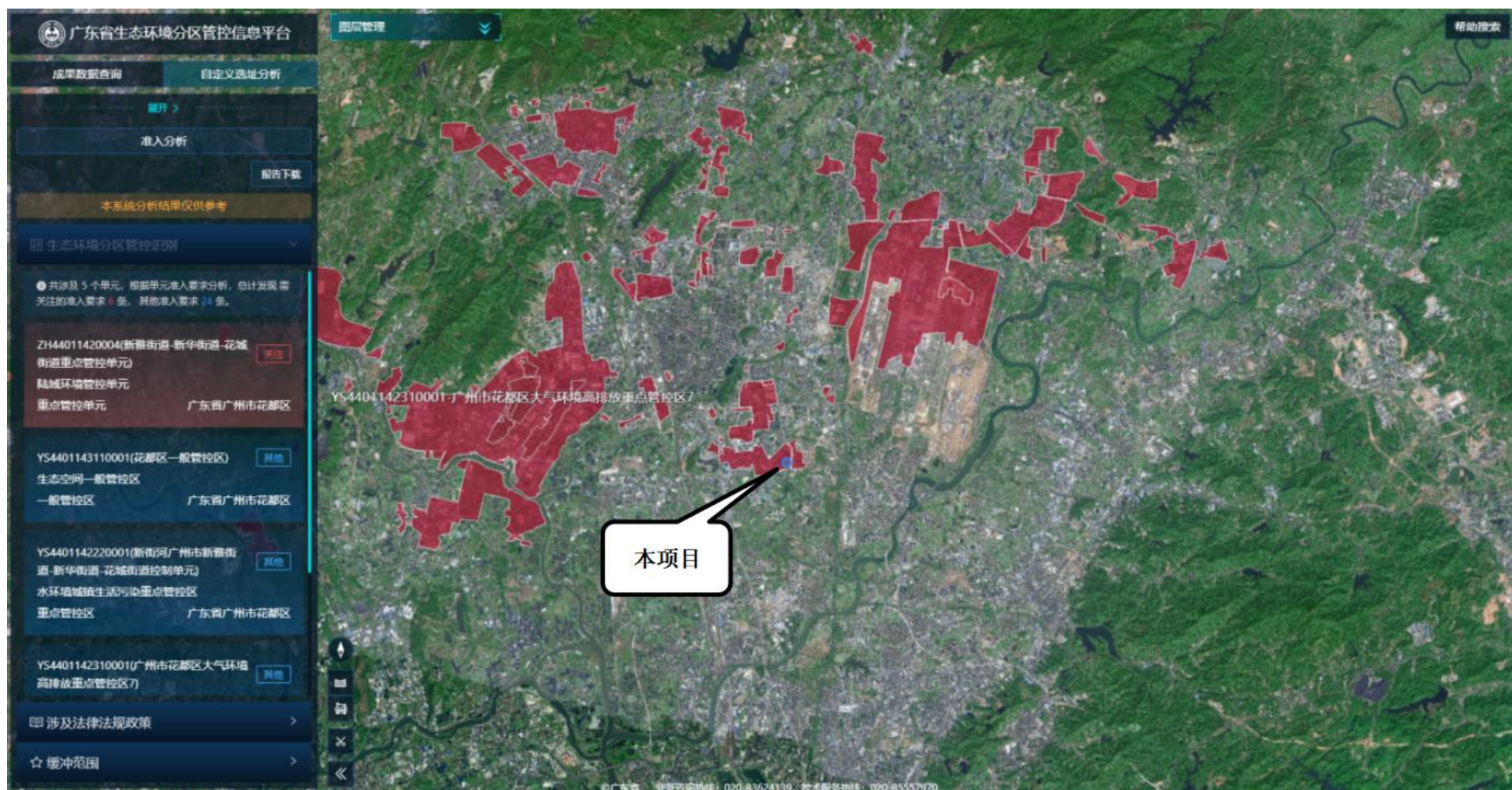
附图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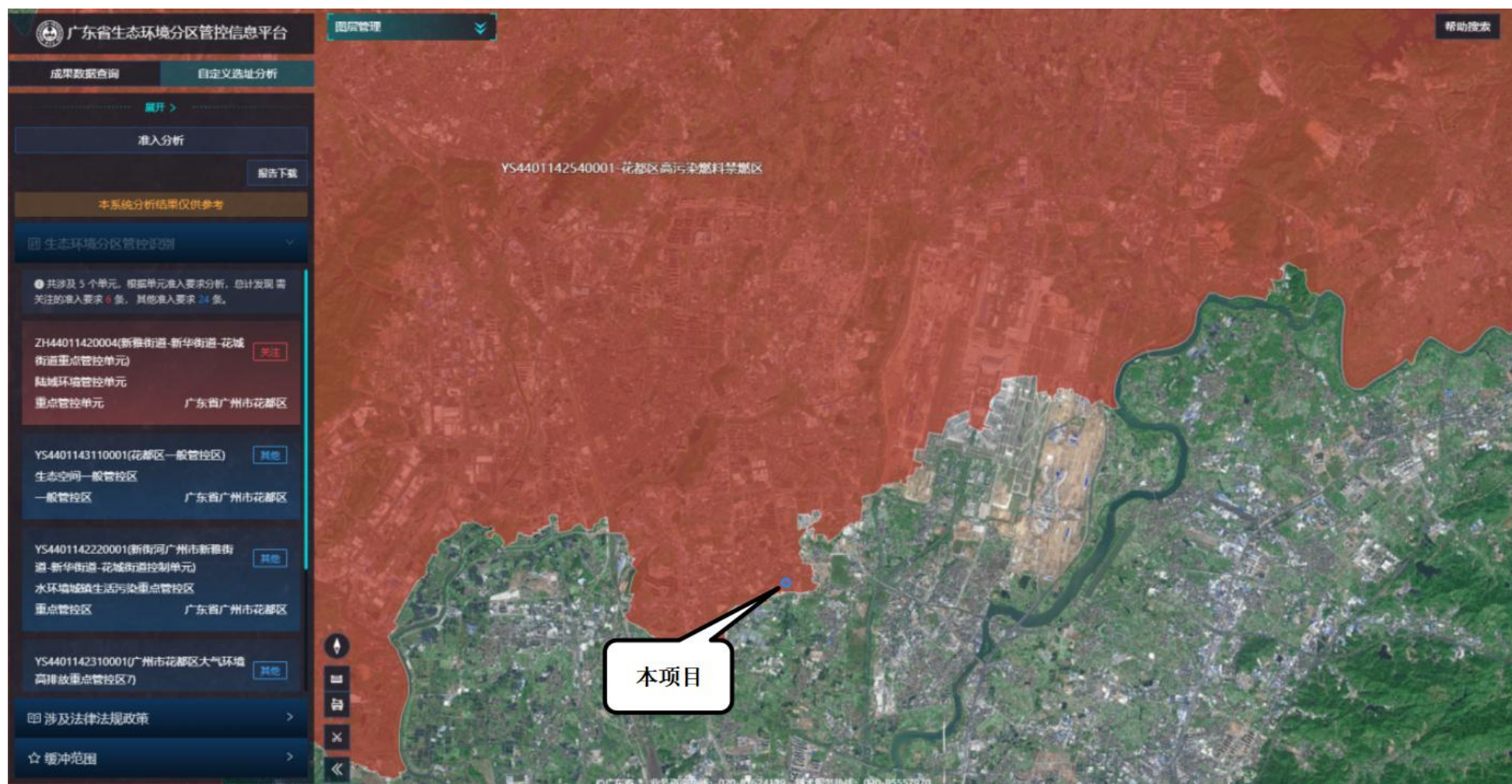
附图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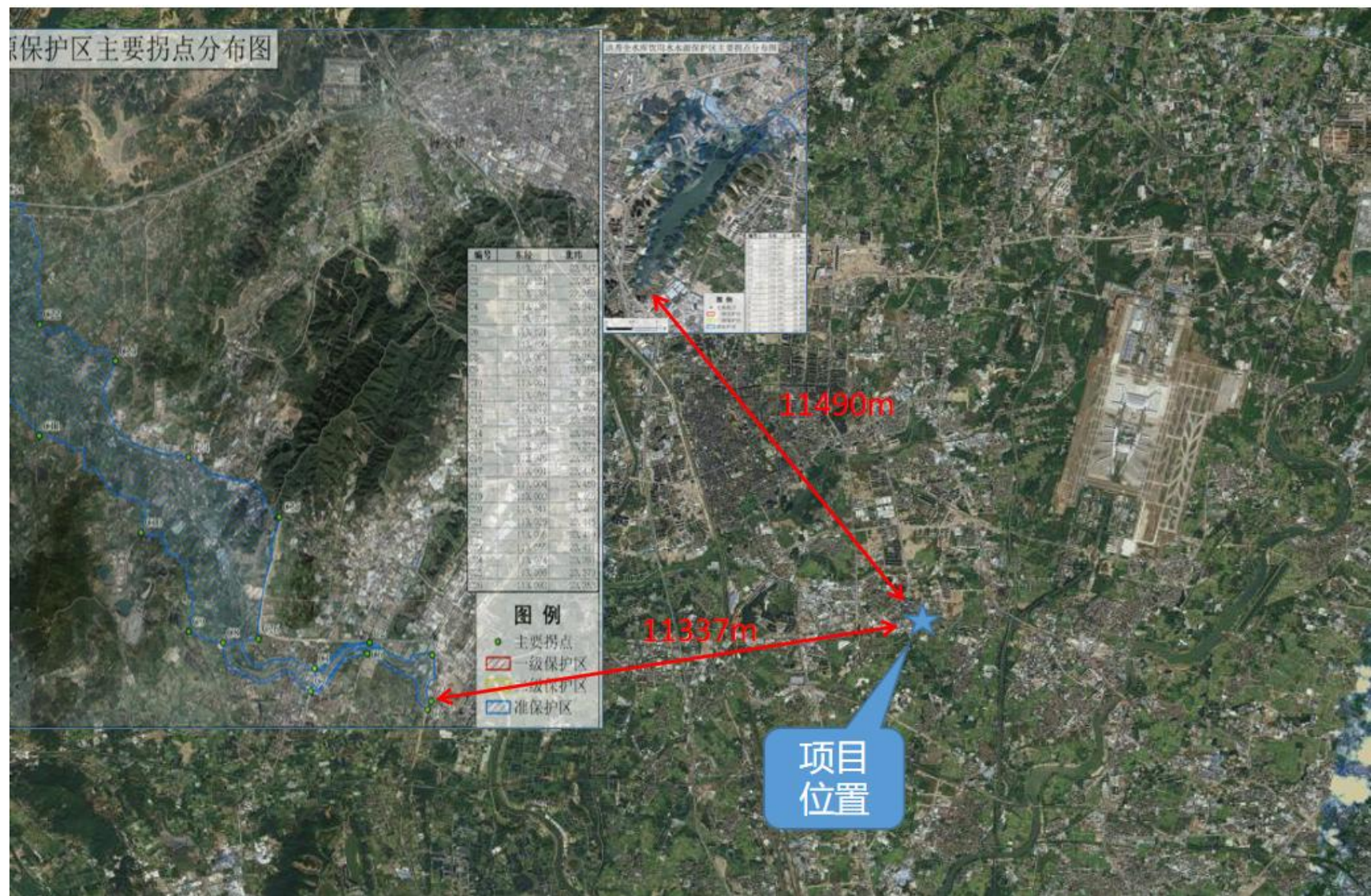
附图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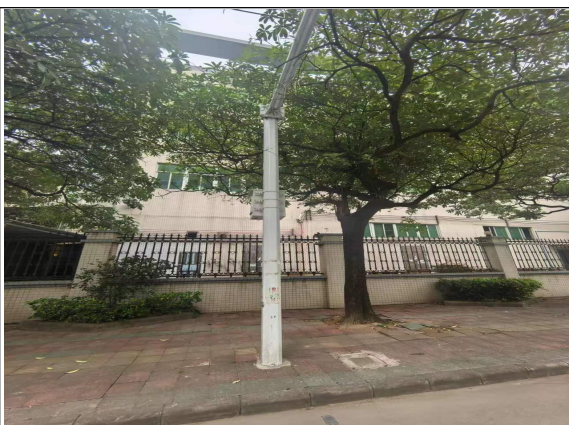
附图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0 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2024 年）位置关系图



东面-园区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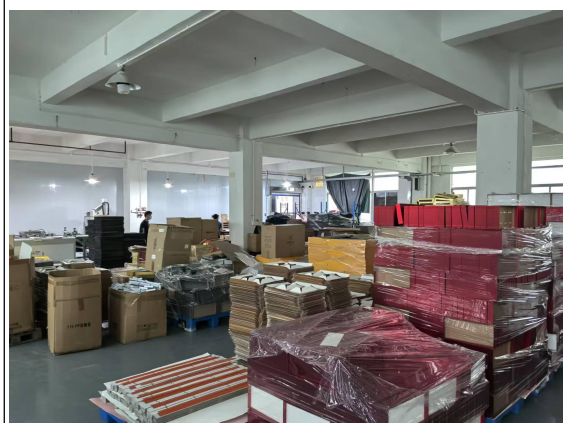
南面-佰乐产业园



西面-恒冠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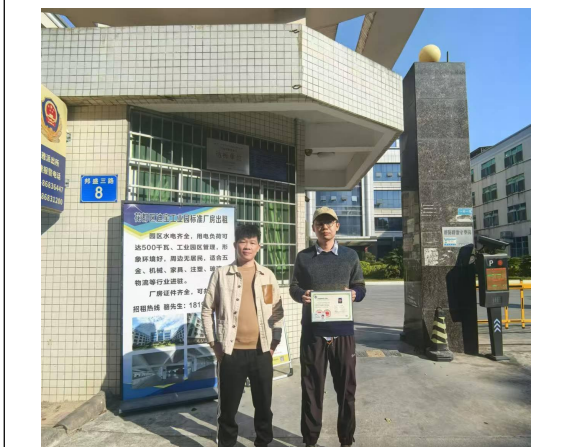
北面-园区办公楼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工程师勘察照片



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迪宝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用甲方房产用于 办公、生产、宿舍 用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屋用途

条款外，合同的其它条款应当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与处理纠纷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声明，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清楚了解物业管理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收费标准及规定。

13.2 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之间发生冲突或有不一致，则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各方特别确认，各方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相应的租赁合同的任何约定，都不得对抗本合同的约定。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做出补充协议。

13.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署。

（以下无下文）

合同编号：202412002

租赁合同



广州市迪宝鞋服有限公司

1 /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迪宝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

承租方（乙方）：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条款外，合同的其它条款应当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与处理纠纷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声明，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清楚了解物业管理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收费标准及规定。

13.2 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与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之间发生冲突或有不一致，则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各方特别确认，各方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相应的租赁合同的任何约定，都不得对抗本合同的约定。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做出补充协议。

13.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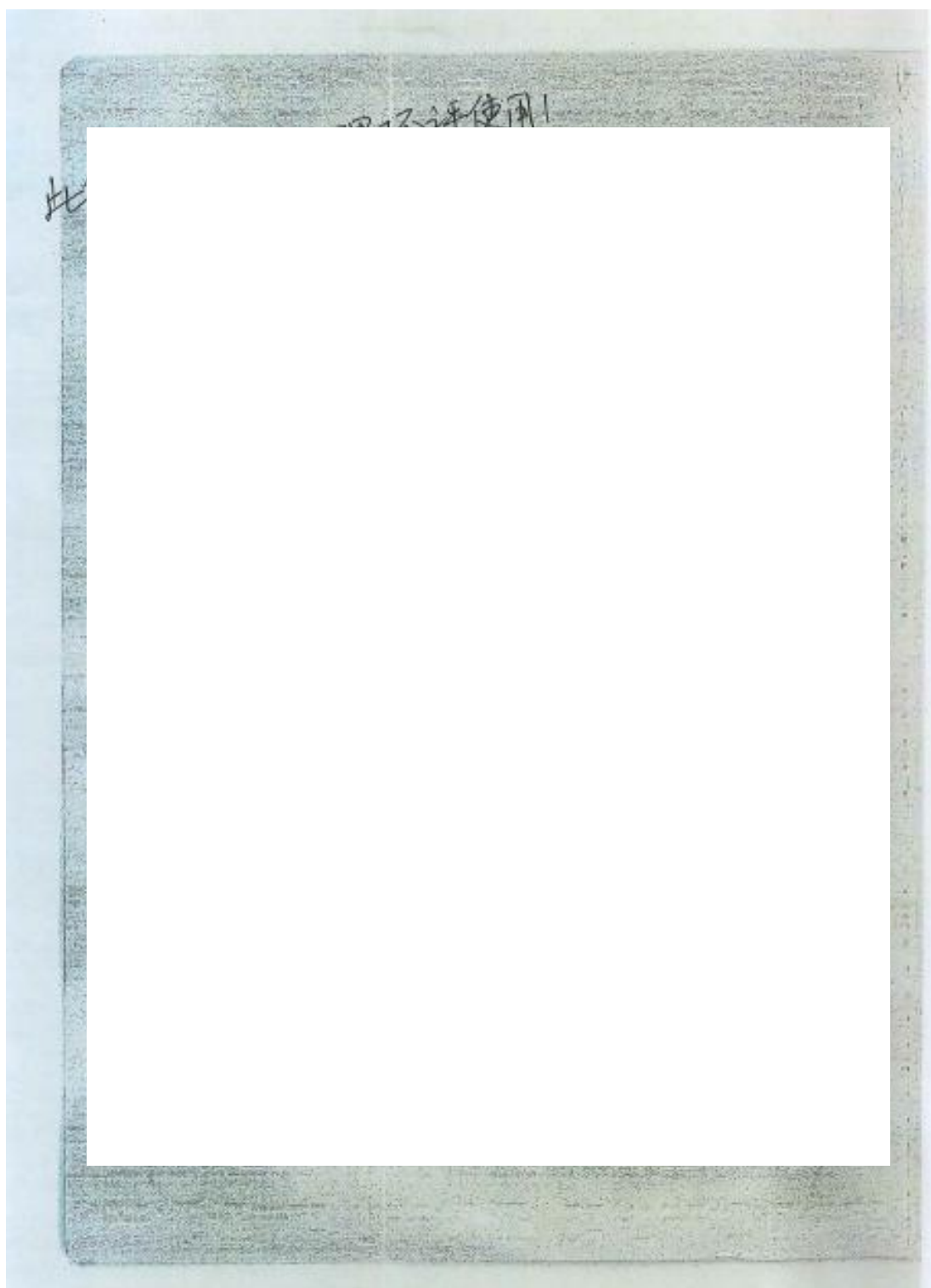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复印件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44001





宗地编号：119082

单位名称：广州市迪宝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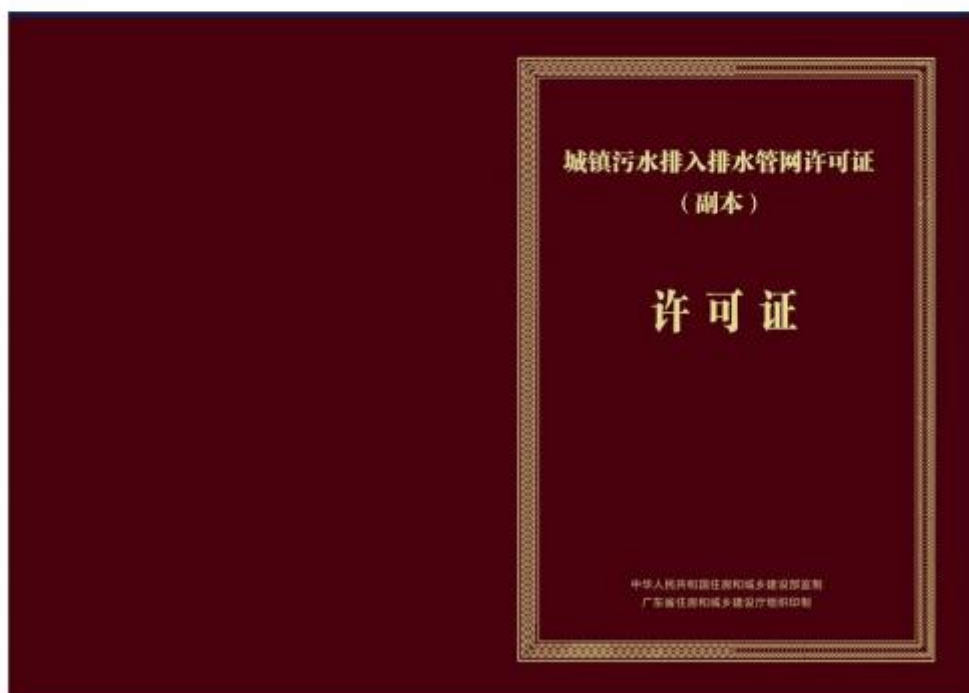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检查员：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本项目所在厂房车间属于广州市迪宝鞋服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5字第30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持证说明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信一检测	
	
201919124675	
检 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402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 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湛作彬、韦颂、许志勇、吴青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媚、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 肖晓黎 审核: 饶梦文 签发: 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 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肖晓黎 签名: 饶梦文 签名: 陈泽成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溶解氧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	无颜色、无气	无颜色、无气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溶解氧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溶解氧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 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6~2022.4.17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17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17~2022.4.18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18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18~2022.4.19	项目所在地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19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备注: 1、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³;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 113.158194°, N: 23.417681°;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经纬度为 E: 113.156557°, N: 23.415849°。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照改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	无雨，无雷电。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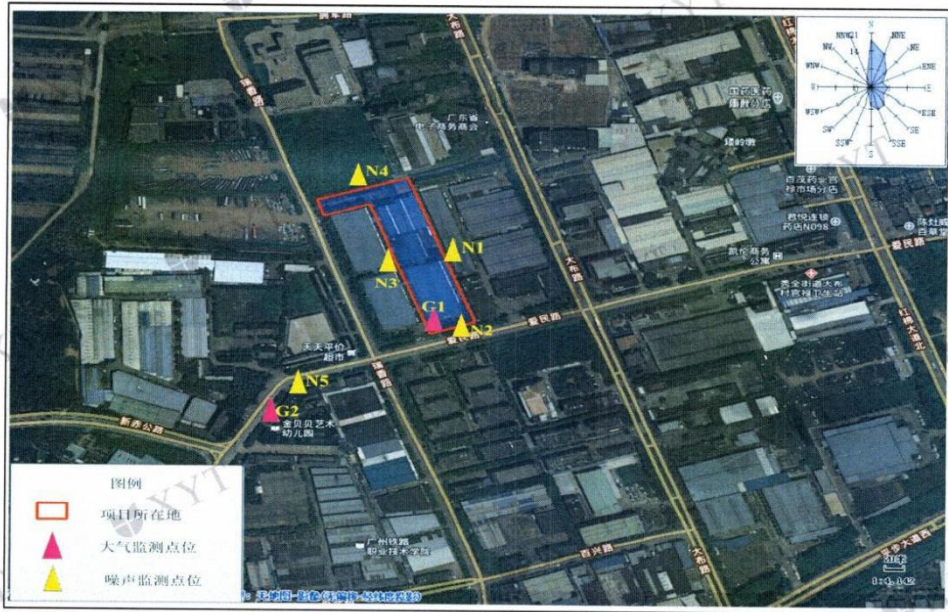


图 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UV 油墨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SST20001472

日期：2020-05-20

第 1 页 共 6 页

第一项：产品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UV 油墨
材料编号：系列
化学编号：红/黄/蓝/特黑/特白/大红/金红/桃红/群青/玫红/紫/橙/绿/射光蓝/调墨油/增强剂/去粘剂
调金油/逆向底油/逆向面油/墨斗光油/墨斗哑油/附着力底油/耐晒红/耐晒黄/耐晒大红/耐晒金红/透明红/透明黄

第二项：组成信息

产品名称：UV 油墨
成分：

成分/组成	CAS No.	成分 (重量百分比%)

第三项：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 1、此系列，只使用芳香烃含量1%以下的无芳烃溶剂，减轻了对大气污染等环境负荷，也减少了在空气中放出的VOC量；
- 2、符合欧盟ROHS规定，经过国际环保认证单位SGS的检验，并取得ISO9001等认证，属于环保型的油墨。
- 3、燃爆危险：产品在高温下将聚合，产生大量的热量引起热分解或容器爆裂。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1、以水和非摩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眼睛接触：

- 1、尽快擦去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 3、立即就医

吸入：

- 1、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立即就医。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产品在高温下将聚合，产生大量的热量引起热分解或容器爆裂。

有害燃烧产物：CO

适用灭火剂：1、二氧化碳； 2、化学干粉； 3、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

- 1、如果曝露在火下，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 2、消防人员需穿化学品防护服和正压容空气呼吸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服及防护手套。

第六项：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 1、对泄漏通风换气；
- 2、移开所有引燃源；
- 3、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消防方法：

- 1、不要接触外泄物；
- 2、避免释放的环境中；
- 3、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 4、用矿物质填充物吸收泄漏物；
- 5、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以及供应商以求协助。

个人注意事项：穿戴防护镜，合适的手套及防护衣。

第七项：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 1、从容器中转移该物质使用干燥的空气；
- 2、不要长期暴露在日光直射的地方；
- 3、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
- 4、避免吸入；
- 5、容器要标识，不使用时保持密闭；
- 6、局部或全部保持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

- 1、不要长期暴露在 60℃ 温度上；
- 2、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第八项：暴露预防措施**工程控制：**

-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 2、废气不要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 4、提供充分的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呼吸防护：确保通风充足。

眼睛防护：戴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部防护：当手套有划痕或任何变化（尺寸、颜色、柔韧性等）时，需要换手套。

其他防护：

- 1、工作后尽快脱去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
- 2、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
- 3、处理此物后，彻底洗手；
- 4、维护作用场所清洁。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膏体

PH 值：--

密度：1.0~1.1

沸点/区域：>100℃

闪点：>100℃（克里夫兰敞口杯）

自燃点：无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温度高于 60℃，避免日光直射，避免接触热源，避免摩擦。

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致畸性：无致畸迹象。

致癌性：无致癌迹象。

其他：--

第十二项：生态学信息

1、在通常情况下加工不会蒸发和污染空气；

2、对水生物有毒，不可释放该产品到水中。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处理方法：用国家和其他立法机关许可的可控制的焚化炉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禁止随意弃置。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

UN 编号: --

包装标志: --

包装类别: --

包装方法: --

运输注意事项: --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企业废气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填表时间: 2020.05.20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

修改说明: --

其他信息: --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24744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霞石成业路 10 号 A 栋 6 楼之一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8.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8.21-2023.08.2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王文军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日 期

2023.08.23

No. R48097210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24744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参考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见结果页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24744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参考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	结果
挥发性 (VOCs)	

备注:

- 恒重
- 根据 含量范
- 困与

注释:

- 本报

样品/部位

序号

1

15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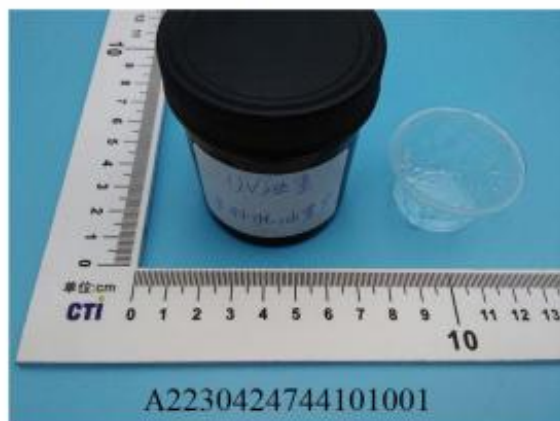
150-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24744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7：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安全数据表

第1节：物质/混合物及企业/生产商信息

产品名称：水性胶水

产品编码：781

生产商名称：

深圳市顺康力化工有限公司

紧急电话：1-800-424-8300

第2节：危害性识别

GHS 等级

皮肤过敏： 1

GHS 危害：

无有害物质和混合物

GHS 预防措施：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手臂。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P302+352 如果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洗。

P333+313 如果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已沾染衣物，用水冲洗皮肤或沐浴。
如果皮肤产生过敏及皮疹：请送医就诊。

P403+235 储存于通风处，保持低温。

P501 处理废料/容器时请依据国家规范。



信息词：警告

. 0560 (1) X

Page 1 of 6
7/25/2019

第3节：成分信息

第4节：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急救措施：如暴露或有疑虑，请接受就医/指导。将此安全数据表出示给诊断医生。受污染的衣物需要清洗干净才能再次使用，不要对失去知觉的人给予任何东西。

如不慎吸入：转移患者到空气清新处休息，并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呼吸受到影响，请就医。如呼吸困难，请使用供氧设备。

如不慎入眼：即刻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隐形眼镜请事先取下便于清洗。如果感觉疼痛、眨眼刺激，请就医。持续用清水冲洗。

如皮肤接触（或衣物）：移除受沾染衣物，并用水清洗所有暴露皮肤至少15分钟，如果持续感受到刺激，请就医。

如不慎吞食：彻底冲洗口腔。不要在没有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疗专业人员的建议的情况下催吐。如果感到不适，请就医。

4.2. 最主要的症状及影响，急性和迟发性

症状/伤害：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出现显著危险。

吸入后症状/伤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后症状/伤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后症状/伤害：可能引起眼睛发炎。

摄入后症状/伤害：可能引起消化道刺激。

第5节：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物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泡沫灭火剂、喷水。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反应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指导：使用水或水雾冷却暴露的容器，化学火灾扑救时应小心谨慎，消防员应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独立的呼吸设备，不要向自然环境中随意处置消防用水。

第6节：意外泄露处理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及应急程序

一般处理：疏散区域，泄漏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清理人员配备适应的呼吸设备及全套化学防护装备来进行处理（见第8节）。保持泄漏区通风，保持泄漏区通风且风向逆风。

6.1.1. 非急救人员

防护设备：佩戴第8节中描述的专业防护设备。

应急程序：疏散无关人员。

6.1.2. 急救人员

防护设备：穿戴合适的防护衣、手套和眼罩或面罩，紧急情况下配备经认证的呼吸装置。

6.2. 环境保护

避免泄漏到自然环境中，防止进入下水道和公共水域。如液体进入下水道或公共水域，请通知当地有关部门。

6.3. 泄漏控制及清理方法

泄漏控制：穿戴合适的防护衣，使用惰性固体吸收小范围的溢出物，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遵照当地废弃物规定处置（见第13节）。

清理方法：穿戴合适的防护衣，保持泄漏区域通风，用障碍物或吸附剂集中所有溢出物，防止流入下水道或溪流，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并遵照当地废弃物规定处置（见第13节）。

第7节：操作及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程序来进行操作，切忌在未阅读和未理解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仅限在良好的通风区使用，不能吸食薄雾和蒸汽。进食、吸烟或离开作业时，需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清洗双手及其他暴露的身体部位。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条件：存放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温度不低于4.5℃。保持容器密封，远离氧化剂。

第8节：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8.1. 化学成分/有害成分/职业接触限值

橡胶 (9006-04-6)	
ACGIH TWA (mg/m ³)	0.0001 mg/m ³ (可吸入部分，例如可吸入性过敏蛋白质)
备注 (OSHA)	未限定值
中链脂肪质溶剂(64742-48-9)	
备注 (ACGIH)	(TWA) 100 ppm
备注 (OSHA)	(TWA) 500 ppm, 2000 mg/m ³
砷, (T-4)-双(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S,S') (136-23-2)	
备注(ACGIH)	未限定值
备注(OSHA)	未限定值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提供适当的总体和局部排气通风。

手部防护：当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时要佩戴耐化学反应的手套。手套需符合EN374或ASTM F1296标准。推荐的手套材料：氯丁橡胶、丁二烯橡胶、聚乙烯、乙基乙烯醇层压板、PVC或乙烯基。可以使用手套生产商推荐的合适的专业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和面罩，防止液体飞溅或悬浮微粒对眼睛的伤害。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长袖衣物，以及能防止化学渗透的PPE / 工装裤，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身体暴露。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做呼吸系统的防护，在风险评估的地方推荐使用净化空气的呼吸面罩，必要时使用NIOSH认可的呼吸设备。

第9节：物理与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乳白色液体
气味	温和
蒸汽压力	无可用数据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蒸汽密度	比空气轻
	9 - 10
比重 (H2O = 1)	0.99- 1.1
熔点	无可用数据
冰点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可溶解
沸程	超过100 °C (212 °F)
闪点	65 °C (149°F)
蒸发率	比乙酸正丁酯慢
易燃性	液体状态下不易燃
爆炸极限	不适用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可用数据
自燃温度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用数据

第10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的材料
与强氧化剂和水敏感材料发生反应。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产生危险化学反应物。

第11节：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未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未分类
致癌性：未分类
生殖毒性：未分类
特定器官毒性(单次接触)：未分类
特定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未分类
吸入危害：未分类
症状/伤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后症状/伤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后症状/伤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后症状/伤害：直接接触眼睛可能感到刺激
摄入后症状/伤害：可能引起消化道刺激
慢性症状：未知

第12节：生态信息

无可用数据

第13节：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按照当地/国家法规以安全的方式处理，不要让产品泄漏到环境中。
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得排放到公共废水系统；没有NPDES许可，不允许排放到地表水域。

第14节：运输信息

DOT (美国运输部)
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第15节：法规信息

本产品所含成分均列入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目录或在豁免目录中。

SARA 第 311/312 节 (所列特殊有毒化学品):

6742-48-9 中级脂肪质溶剂

国家法规: 咨询国家及当地部门。

第16节：其他信息

此产品通过了高度关注物质(SVHC)补充目录-197 项 REACH 标准, 依据指定的范围和分析技术方法, 指定的高度关注物质浓度 < 0.1%, 没有被检测到。

危险材料信息系统 (HMIS)

HEALTH	1
FLAMMABILITY	0
PHYSICAL HAZARD	0
PERSONAL PROTECTION	

HMIS & NFPA 危害等级图例

* = 慢性健康危害

0 = 无

1 = 轻微

2 = 中

3 = 高

美国消防协会 (NFPA)



这份物质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已经被证实是可靠的。然而, 我们无法明示或者暗示作出任何保证, 对此数据的精确度或全面性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至于使用者如何去看待这些数据及其完整性, 那是属于他/她的个人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781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 ____/____
Brand/Model _____

委托单位: 深圳市顾康力化工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_____

生产单位: ____
Manufacturer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_____

报告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Tested Date _____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0031934-01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0031934-0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顾康力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六联石碧红岭工业区
生产单位: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781	——/——	——/——	——/——	500g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0年3月19日
样品编号: 20031934-01
检验日期: 2020年3月27日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HJ 2541-2016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准: 杨丽娜

审核: 鲍俊力

主检: 黄金鑫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0031934-01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	------	----	------	----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fts@sdfa.com | 🌐 soidetest.com/sdfa.com | 📞 0755)26018227/26018179 | 📠 400-8888-942 |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可发路8号赛德研发基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9：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艺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三路8号3栋101房，我司郑重承诺：

1、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偷排现象，接受监管监督。

2、针对环保投诉，积极做好调查和整改工作，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若不能整改到位，我公司承诺自动关闭，搬迁厂房。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

日期：2